

标段编号：2016-440305-70-03-70101903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号地块住宅公共区域精装修及
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业绩	1
1.1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精装修工程.....	2
1.1.1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精装修工程-合同.....	2
1.1.2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精装修工程-验收.....	9
1.2 徽商银行总部基地建设内装饰工程施工.....	21
1.2.1 徽商银行总部基地建设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21
1.2.2 徽商银行总部基地建设内装饰工程施工-验收.....	25
1.3 山东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汉峪金谷泰山广场 1 号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30	
1.3.1 山东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汉峪金谷泰山广场 1 号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合同.....	30
1.3.2 山东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汉峪金谷泰山广场 1 号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验收.....	36
1.4 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三馆二期酒店精装修工程.....	41
1.4.1 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三馆二期酒店精装修工程-合同.....	41
1.4.2 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三馆二期酒店精装修工程-验收.....	45
1.5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 C 地块建设项目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49
1.5.1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 C 地块建设项目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	49
1.5.2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 C 地块建设项目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验收.....	53
1.6 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82
1.6.1 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合同.....	82
1.6.2 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工程-验收.....	87
1.7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工程.....	88
1.7.1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工程-合同.....	88
1.7.2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工程-验收.....	95
1.8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山壹号住宅小区住宅户内装修工程.....	96
1.8.1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山壹号住宅小区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合同.....	96
1.8.2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山壹号住宅小区住宅户内装修工程-验收.....	100
1.9 轨道 13 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工程.....	140
1.10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145
1.10.1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	

目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合同	145
1. 10.2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工程-验收	150
第二章 项目经理业绩	170
2.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170
2.2 项目经理业绩 1-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饰工程	171
2.2.1 项目经理业绩 1-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饰工程-合同	171
2.2.2 项目经理业绩 1-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饰工程-竣工	175
2.3 项目经理业绩 2-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81
2.3.1 项目经理业绩 2-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181
2.3.2 项目经理业绩 2-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工程-验收	186
第三章 项目经理社保	208
第四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0
4.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10
4.2 技术负责人业绩 1-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搬迁装修改造项目（二次）	211
4.2.1 技术负责人业绩 1-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搬迁装修改造项目（二次）-合同	211
4.2.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搬迁装修改造项目（二次）-竣工	216
4.3 技术负责人业绩 2-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231
4.3.1 技术负责人业绩 2-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合同	231
4.3.2 技术负责人业绩 2-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工程-验收	236
第五章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258
第六章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60
联合体牵头单位：	260
6.1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	260
6.2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	284
联合体成员单位：	301
6.3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	301
6.4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	326

第一章 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在建或 已完工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 类型
1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精装修工程	河北省 雄安市	4044.97	已完工	2022/12/19	酒店
2	徽商银行总部基地建设内装饰工程施工	安徽省 合肥市	7321.69	已完工	2021/9/3	办公
3	山东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山东省 济南市	5583.23	已完工	2022/1/15	办公
4	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三馆二期酒店精装修工程	山东省 济南市	11680.44	已完工	2023/5/12	酒店
5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C地块建设项目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山东省 济南市	9307.04	已完工	2025/5/9	住宅
6	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广东省 广州市	10876.19	已完工	2022/9/6	办公楼
7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工程	浙江省 杭州市	10006.43	已完工	2022/4/21	机场
8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山壹号住宅小区住宅户内装修工程	安徽省 合肥市	10806.63	已完工	2024/11/15	住宅
9	轨道13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工程	广东省 深圳市	7171.84	在建	/	住宅
10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广东省 广州市	8751.41	已完工	2024/12/6	住宅

1.1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精装修工程

1.1.1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BJHB-XA-XASF-ZY-2022-00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精装修工程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年1月27日

签约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滨河路2599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与分包范围

工程名称：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河北省雄安新区容东片区西部、市民服务中心北侧

建筑面积：总精装面积 74318 平方米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详见专用条款第 3 条）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40449725.00 元（大写：肆仟零肆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 37109839.45 元（大写：叁仟柒佰壹拾万零玖仟捌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 3339885.55 元，（大写：叁佰叁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伍元伍角伍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2 天。

上述工期为暂定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绝对工期

不变。以上工期包括春节及法定节假日、冬雨季、雾霾及大风天气、中高考及政府举办的大型会议、活动等各种因素所占工期，绝对工期不予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和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工作。

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进行施工管理，严格落实绿建三星设计要求。满足雄安新区相关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

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推行施工现场“三实三优”管理，强化现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分包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对这样的含糊和/或歧义向乙方发布任何指示加以解释和校正，且该指示针对合同文本中的含糊和/或歧义所做出的解释具有优先效力。

1. 补充协议（如有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
5.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6. 招标文件、标前交底答疑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询标报价、承诺书等）；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或报价单（如有时）；
11. 甲方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2. 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专业分包工作，确保本专业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本专业分包工程从事劳务作业的人员发放工资。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共同向业主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充分进行现场勘察、认真查看施工图纸，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及施工工序的具体情况，在合同价格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滨河路 2599 号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
滨河路 2599 号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 1 单元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石南
电子邮箱：zjb@tjgs@163.com
年 月 日

王薇
电子邮箱：zjb82@163.com
年 月 日

2022-01-26

2022-01-2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精装修工程。

2.2 工程地点：河北省雄安新区容东片区西部、市民服务中心北侧。

2.3 建筑面积：总精装面积 74318 平方米。

2.4 结构类型：地上钢框架支撑结构，地下钢筋混凝土框架架构。

3. 工作内容

3.1 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精装修工程，主要包含室内硬装、卫生间洁具、浴厕配件、厨房工程、泳池设备、洗衣房设备、水疗设备、二次机电、室内标识、地暖工程、屋顶花园等，最终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投标答疑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3.2 承包方式

乙方按专业作业承包范围内施工的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保修等劳务管理，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固定总价的承包模式。

4. 合同工期

4.1 暂定合同开竣工时间：本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 开工，2022 年 5 月 30 日 竣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进场日期为准，以上工期包括春节及法定节假日、雨季、中高考及政府举办的大型会议、活动等所占工期，绝对工期不变。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延迟或提前进场不涉及任何合同价款或费用的增加，根据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乙方提前或延后竣工亦不涉及价款或费用的增加。具体施工部位由甲方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确定，乙方应积极配合协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安排。

4.2 工期违约：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自愿接受按上述节点完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按 0.1% 合同额（元/天） 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上述违约金由甲方于工程款中扣除，工期违

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取。同时乙方还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若因总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受到业主的违约处罚且额度高于上述约定，则乙方每天应承担的违约金按照甲方向业主承担违约金进行计算。

4.3 双方约定允许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竣工日期不允许顺延。

5. 质量标准

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等，本工程要求达到“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和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工作。

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进行施工管理，严格落实绿建三星设计要求。满足雄安新区相关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

分包人需配合、服务总包及各专业单位开展确保取得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和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工作，相关费用由分包人自行考虑，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未取得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违约金为 20 万元。

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未取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违约金为 30 万元。

若因分包人原因未取得绿色建筑三星级评价，除赔偿招标人相关损失外，另需支付 90 万元违约金。

6.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1 甲方派驻项目经理为郑永成。

6.3.1 甲方应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前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作业的施工场地。

6.4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

7. 乙方权利及义务

7.1.1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王薇； 职称：项目经理；

1.1.2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精装修工程-验收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三标段地上	工程地址	容东片区，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北侧		
建设单位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钢框架支撑结构	建筑面积	73454 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6	栋数	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73454 m ²	总造价	65005.49 万元
施工图审查机构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2062701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 2、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屋面、建筑节能 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 4、建筑电气、智能建筑 5、电梯工程 6、室外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1、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施工已完成。 2、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屋面、建筑节能施工已完成。 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施工已完成。 4、建筑电气、智能建筑施工已完成。 5、电梯工程施工已完成。 6、室外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工程项目的内容和约定的工期。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建设前期、施工图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已按规范规定进行试验,试验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单位	勘察单位出具了质量检查合格报告。 设计单位出具了质量检查合格报告。 施工单位出具了竣工报告,自评质量等级为合格。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评估报告,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制定,符合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管理办法》规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p>审查结论</p> <p>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等完成了工程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施工单位出具了竣工报告,自评质量等级为合格,施工单位已按规定承诺了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评估报告;勘察单位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进行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p>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u>10</u>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u>10</u> 分部	其核查 <u>53</u> 项 其中符合要求 <u>53</u>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好
<p>单位工程评定</p> <p>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p> <p>施工单位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工程实际，该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公章)</p> <p>建设单位负责人： </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22 年 12 月 20 日</p>		
<p>存在问题：</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无。</p>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苗伟
副组长	吴新竹
成员	苏毅、候东利、孙延超、张杰、王敏、史丰、王骁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姚建敏	王瑞涛、史坤、王微娜
给排水、燃气工程	李涛	曾毅、胡延鹤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陈晗光	郭建民、丁宗臣、陈晗光
通风与空调工程	黄文昌	胡曦
室外工程	杨旭	于鑫海、段二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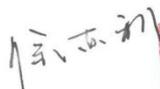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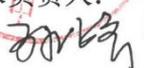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
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等完成了工程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经参建方共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

<p>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p> <p> (公章) 2022年12月20日</p>	<p>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p> <p> (公章) 2022年12月20日</p>	<p>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p> <p> (公章) 2022年12月20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p> <p>(公章)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p> <p> (公章) 2022年12月20日</p>	<p>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p> <p> (公章) 2022年12月20日</p>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三标段地下	工程地址	容东片区，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北侧		
建设单位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30942.4 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2层，局部有夹层	栋数	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30942.4 m ²	总造价	65005.49 万元
施工图审查机构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2062702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 2、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屋面、建筑节能 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 4、建筑电气、智能建筑 5、电梯工程 6、室外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1、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施工已完成。 2、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屋面、建筑节能施工已完成。 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施工已完成。 4、建筑电气、智能建筑施工已完成。 5、电梯工程施工已完成。 6、室外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工程项目的内容和约定的工期。			

<p>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p> <p>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建设前期、施工图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p>
<p>四、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构配件</p> <p>3、设备</p>	<p>已按规范规定进行试验，试验报告合格齐全有效。</p>
<p>五、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图审查单位</p> <p>4、施工单位</p> <p>5、监理单位</p>	<p>勘察单位出具了质量检查合格报告。</p> <p>设计单位出具了质量检查合格报告。</p> <p>施工单位出具了竣工报告，自评质量等级为合格。</p> <p>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评估报告，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制定，符合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管理办法》规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符合要求。</p>
<p>审查结论</p> <p>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等完成了工程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施工单位出具了竣工报告，自评质量等级为合格，施工单位已按规定承诺了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评估报告；勘察单位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进行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2年12月20日</p>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共 <u>10</u>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u>10</u> 分部	其核查 <u>53</u> 项 其中符合要求 <u>53</u>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好
<p>单位工程评定</p> <p>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p> <p>施工单位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工程实际，该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公章)</p> <p>建设单位负责人： </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2017 年 1 月 20 日</p>		
<p>存在问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无。</p>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苗伟
副组长	吴新竹
成员	苏毅、候东利、孙延超、张杰、王敏、史丰、王骁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姚建敏	王瑞涛、史坤、王微娜
给排水、燃气工程	李涛	曾毅、胡延鹤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陈晗光	郭建民、丁宗臣、陈晗光
通风与空调工程	黄文昌	胡曦
室外工程	杨旭	于鑫海、段二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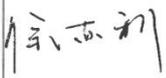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
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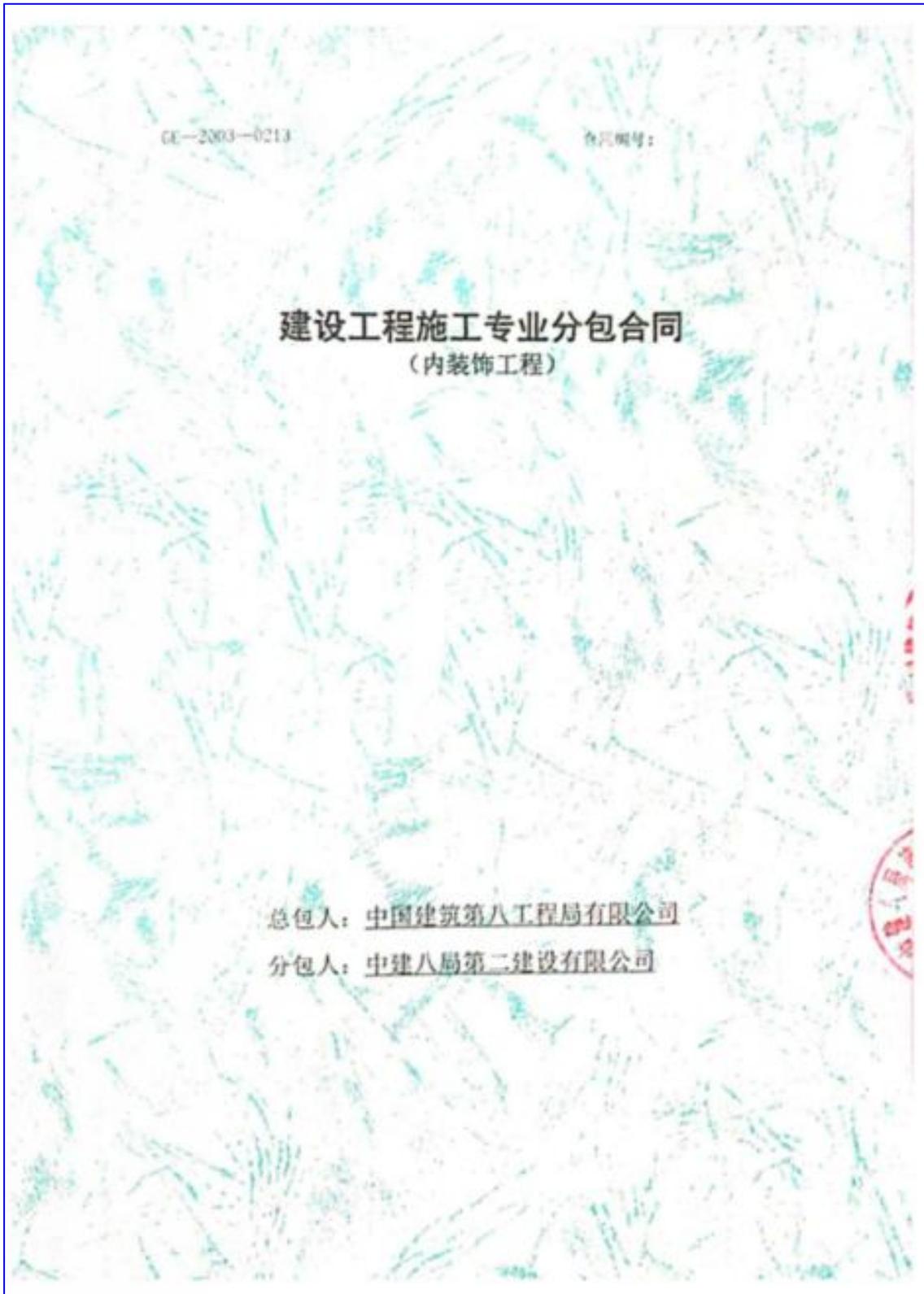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等完成了工程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经参建方共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

<p>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20日</p>	<p>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20日</p>	<p>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20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年12月20日</p>	<p>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20日</p>

1.2 徽商银行总部基地建设内装饰工程施工

1.2.1 徽商银行总部基地建设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徽商银行合同协议书及主要付款条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于2016年3月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徽商银行总部基地建设内装饰工程施工

分包工程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与庐州大道交口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徽商银行总部基地建设内装饰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贰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贰元捌角伍分（小写73216882.85元）；

上述价款为含税价款，其中包括不含税价款人民币陆仟陆佰伍拾陆万零捌佰零贰元伍角玖分（小写¥66560802.59元），以及增值税价款人民币陆佰陆拾伍万陆仟零捌拾元贰角陆分（小写¥6656080.26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2019年4月1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2019年12月27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工程，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公章）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法定代表人：黄克斯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1-61691998

传真：021-61691998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200122

分包人：（公章）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 1 单元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31-87195178

传真：0531-8719517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滨湖瑞安家园支行

帐号：521147407941000002

邮政编码：250000

《劳务单位务工人员考勤表》、《工程建设期间各月劳务单位务工人员工资表》；
上述一、二、三项资料必须及时上报，所有资料一式三份，相关签字、按手印、盖章手续必须
真实有效。资料必须按时上报，按期未上报则每次罚款 3000 元。

1、本罚款系统由总包方解释，并可能由总包方不时进行调整。上表中“安全要求”指
适用的健康、安全、安保和环境有关法律法规、业主方、总包人在标书文件中的健康、安全、
安保和环境有关要求及分包人在本项目监理的健康、安全、安保和环境有关方案。

2、如造成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除罚款外，分包人还应负责恢复所需全部费用。

3、业主方、监理及总包人的任何人员均可作为请求者提出罚款请求，请求者需尽量收
集现场证据，一般包括违规情况说明、分包人名称、违规地点、日期及时间，最好有现场照
片集违反者姓名或胸卡编号。

4、若分包人屡次违反相同内容，或此类行为对项目安全构成广泛或重大威胁，经警告
无效后，罚款将随之倍增。

5、管理人员违反上述个人条款，将处以双倍罚款。

6、如本附件与以上合同文件中相关罚款条款相冲突，则以两者中处罚较重者为准。

六、若以上协议条款与《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不一致处，以《建设工程施工
劳务分包合同》为准，如本附件与以上合同文件中相关罚款条款相冲突，则以两者中处
罚较重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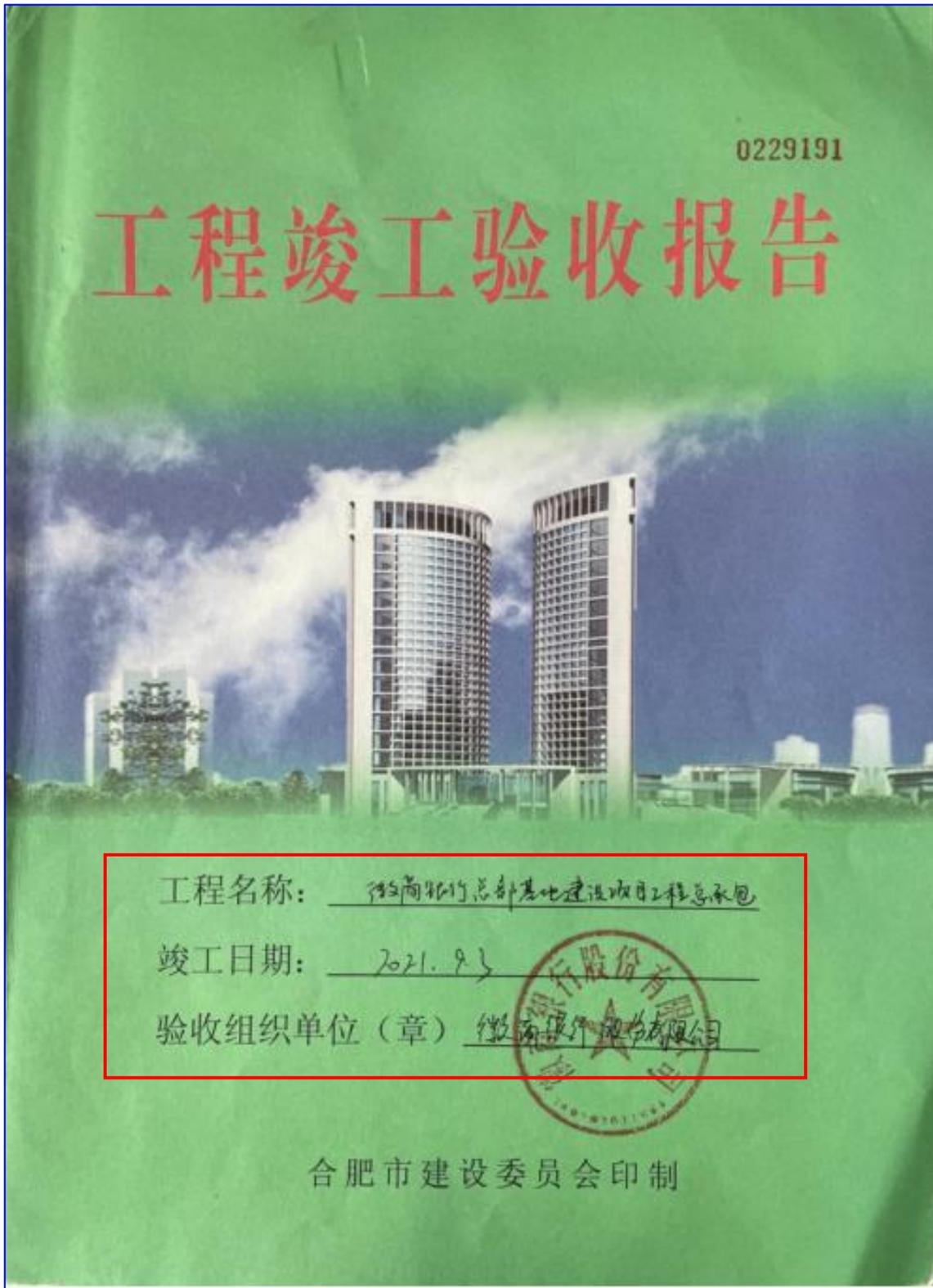
分包单位必须于进场一周内签订完《安全管理协议书》，否则，不允许进行现场施工。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1.2.2 徽商银行总部基地建设内装饰工程施工-验收



一、工程概况

0229191

工程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总部基地迁建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云谷路与庐州大道交口		
建筑面积	177493.42 m ²	工程造价	143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42 层 地下: 2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民许 2015476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4150703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20日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河南省公安厅	法定代表人	吴学民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A区	项目负责人	王守成		
勘察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葛译明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项目负责人	洪绍军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D131013671-12/5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葛绍军 00230427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陈永新 14000516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滨湖分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王守成	阳阿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守成
副组长	陈立新	安阳建设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立新
成员	聂平明	安阳省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聂平明
	张红军	濮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红军
	潘海波	中建建研三门峡有限公司	全面负责人	潘海波
	苑志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苑志峰
	金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秋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守成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29191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国家和省有关竣工验收规范、质量检查标准进行验收。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电气、建筑给水排水与供暖、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经各专业验收，分部工程质量复验收标准，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经核查均符合要求，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合格。本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设计功能要求，符合规范和有关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同意该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李彪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序号	项目	份数	验收意见	
1	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验收符合规范要求	
2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齐全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进场复验报告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复试报告齐全，符合要求	
4	施工试验报告		施工试验报告符合要求	
5	见证检测报告		见证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6	施工记录（含新工艺、新材料）		符合要求	
7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隐蔽工程资料齐全	
8	质量问题、事故的处理方案和验收记录	无		
9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实体观感质量验收			实体观感质量较好	
验收结论： 经验收，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合格，观感质量好				
参加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苍雪峰	质量检查员： 杨春峰	年月日
	专业分包单位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陈晓平	质量检查员： 谢海波	年月日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陈晓平	质量检查员： 谢海波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晓平	质量检查员： 谢海波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陈晓平	质量检查员： 谢海波	年月日
	建设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陈晓平	质量检查员： 谢海波	年月日

说明：本表验收结论由建设（监理）单位根据验收时各方一致意见如实填写，各方责任主体均应签字盖章。

1.3 山东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1.3.1 山东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TFZC-SGZCB-001

(副本)

**山东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晨

法定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一区 4 号楼 2011 室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少华

法定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中建文化城 2 期办公楼 1 单元 17
层

发包人为建设 山东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汉峪金谷泰山广场 1 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东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汉峪金谷泰山广场 1 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工程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泰山广场 1 号楼。

工程内容：一标段图纸范围内装饰装修工程（含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保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370171-2021-01-06-000184。

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地下负4层-25层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含建筑、装饰、拆改、加固、窗帘、旋转门）；电气、暖通、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工程（含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负责整楼的消防检测及消防验收，并通过相关检测及验收、项目移交、质保及后期服务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完成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装饰装修工程并通过验收；

2.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生产制作加工，按发包人要求送样直至合格；

3.工程移交前的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看管和保护；

4.清理及外运现场建筑垃圾，竣工验收前完成所有成品清洁工作直至发包人验收通过；

5.完成应进行的以及应配合进行的测试、试验及相关验收工作；

6.缺陷整改、相关验收及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7.与各方的界面划分：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工程施工承包内容和界面划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8.做样板区：重点效果区域及代表性区域需做样板段，待发包人确认效果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具体位置及面积最终根据工程现场进度进行；

9.施工封样：施工封样材料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采购，未经发包人确认自行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利不予认可。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55832279.20 元（大写：伍仟伍佰捌拾叁万贰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整（人民币）

其中：

1.中标金额：（大写）伍仟零捌拾壹万伍仟壹佰捌拾玖元玖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50815189.99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2072591.20 元；

(2) 甲供材料（设备）暂估价：2198236.27 元；

2.取费后暂列金额：（大写）伍佰零壹万柒仟零捌拾玖元贰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5017089.21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洪岩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370828198802260331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63093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1371718206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 13717182066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2019)0110918

八、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

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伍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山东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

1.3.2 山东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验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建设单位名称：山东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 1月 15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山东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工程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北邻城市经十路，东邻凤凰路，西邻舜华路，南邻体育南路延长线			
建筑面积	40118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34层			
建设单位	山东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山东易方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99202111050101 (2021173)		规划许可证号	/			
开工时间	2021年09月30日		工程造价	5081.52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北邻城市经十路，东邻凤凰路，西邻舜华路，南邻体育南路延长线，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40118 m ²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主要施工内容墙柱面工程(骨架隔墙、饰面砖粘贴、木饰面、涂饰涂料等)、楼地面工程(石材、地砖施工)、吊顶工程(轻钢龙骨石膏板、硅钙板吊顶)、门窗工程(木门安装)、细部工程(窗帘盒制作与安装)及水电安装(水电管线敷设、灯具、洁具安装等)、消防、通风与空调安装。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刘晓晨	山东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山东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专业负责人
		宋加国	山东易方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陈继良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洪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	一级建造	项目经理		

验收 组 成 员	岩		程	师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山东易方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山东易方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金传东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灿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质检员
	张纪涛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质检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在该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山东易方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5分部，经查5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分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1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	共核查11项，符合要求 11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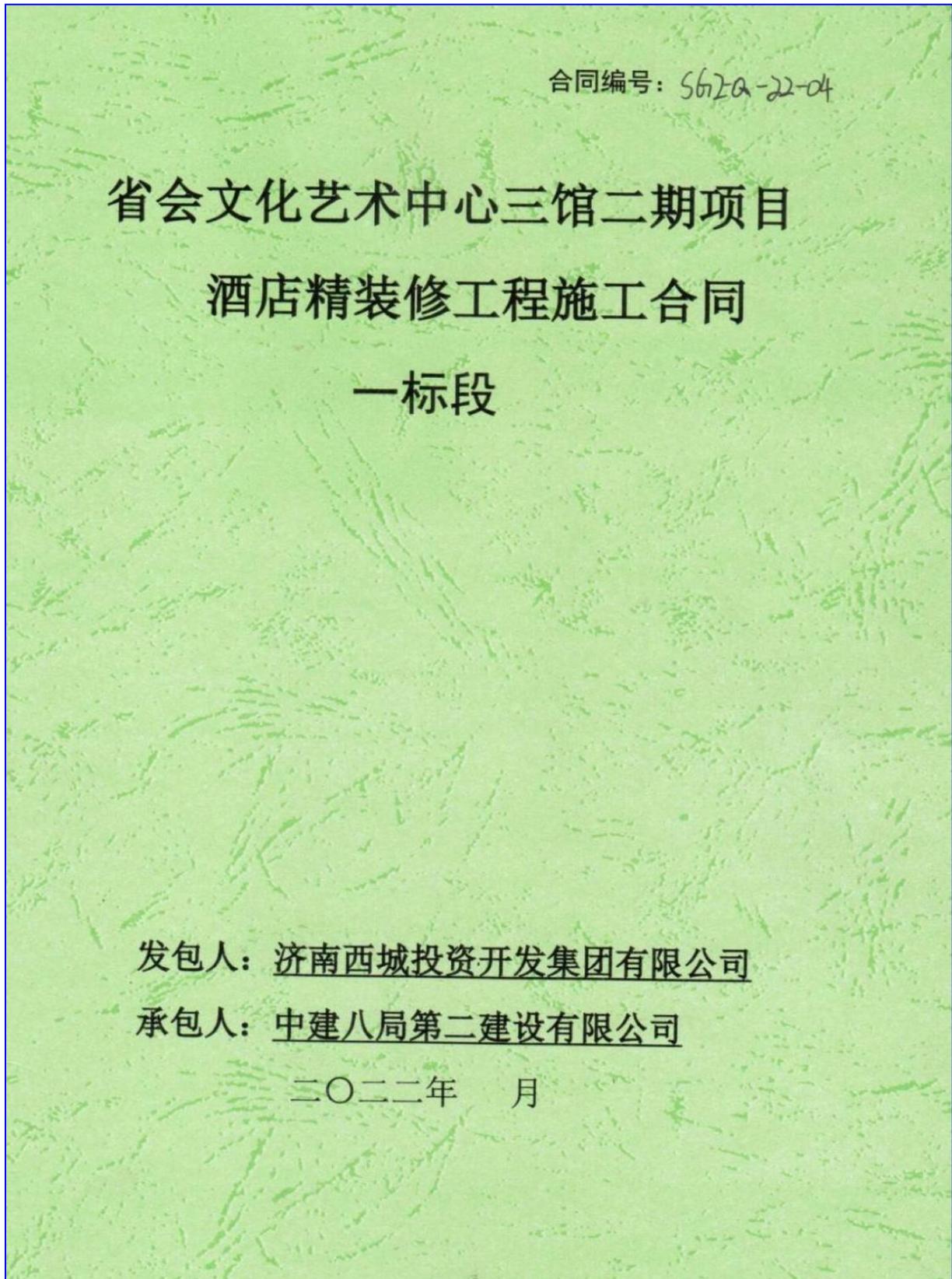
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 求 0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工程竣 工验收 意见	该工程使用功能符合设计, 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同意验收。			
工程竣 工验收 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刘晨	法人代表: [Signature]	法人代表: [Signature]	法人代表: 张洪岩
	2022年1月15日	2022年1月15日	2022年1月15日	2022年1月15日

该表一式六份

牛勇

1.4 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三馆二期酒店精装修工程

1.4.1 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三馆二期酒店精装修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三馆二期项目酒店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三馆二期项目酒店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济南市槐荫区西客站片区，东至腊山河东路，西至腊山河西路，南至威海路，北至兴福寺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发改投资[2016]3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酒店精装修图纸范围内地下二层-六层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软装、材料设备采购、检测、验收、保修、移交及相关服务。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酒店精装修地下二层-六层装饰装修工程及地下一层-六层安装工程（包含通风空调、电气、给排水），施工过程中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成品保护；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服务等工作内容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1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款暂定金额大写：壹亿壹仟陆佰捌拾万零肆仟叁佰柒拾捌元玖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116804378.98 元。税率为9%，不含税价格为¥107159980.72
元，税金为9644398.26元，最终以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七、项目经理

姓名：苑玉振；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70121197512248011；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鲁1372012201300782；
项目经理编号：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鲁137201220130078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B(2013)0100666。

八、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本项目招标文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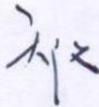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2022年 5月 12日

签约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1.4.2 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三馆二期酒店精装修工程-验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质监 05-04

单位工程名称: 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三馆二期酒店精装项目一标段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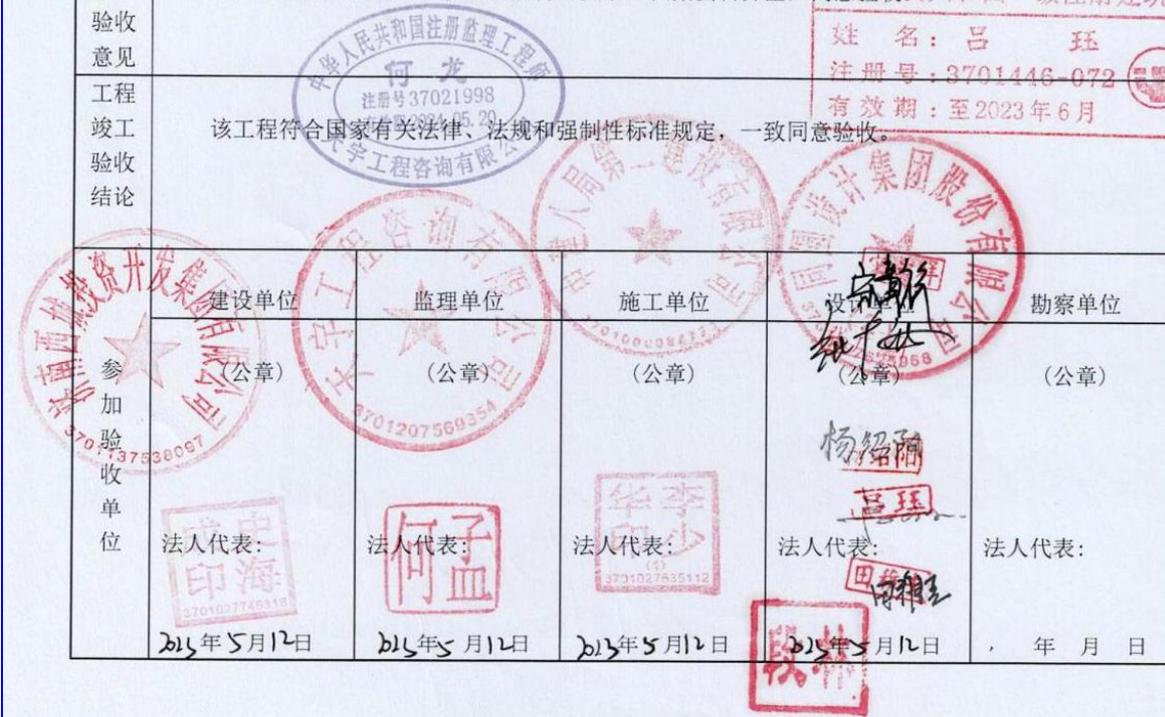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三馆二期酒店精装项目一标段工程	工程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寺街道，南至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三馆一期北侧，北至兴福寺路，东至腊山河东路，西至腊山河			
建筑面积	33220m ²	构造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地下一层 地上六层			
建设单位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04202203220401 (2022028)	规划许可证号				
开工时间	2022年6月1日	工程造价	11680.44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框剪结构，地下一层地上六层，内墙为大理石、瓷砖、木饰面、硬包、铝板、乳胶漆、壁布；顶棚为铝板、石膏板、铝扣板、矿棉板，顶棚为石膏板乳胶漆；地面为大理石、瓷砖、木地板、地毯；给排水、电气、消防及通风与空调分部。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郑义	济南西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吕珏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何龙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民建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
		苑玉振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工民建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验收组成员	朱心部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设计
		侯冬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民建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金传东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纪涛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土建专业质检员
		丁振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土建专业施工员
	杨蒙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安装专业质检员	
	高猛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安装专业施工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勘察、设计单位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有关人员组织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了验收，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行的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已审查批准；办理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相关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和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严格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该工程进行全面的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控制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5分部,检查5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5分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8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8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6项,符合要求16项 共抽查16项,符合要求1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0项,符合要求20项,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档案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一致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2015年5月12日	(公章) 何子孟 2015年5月12日	(公章) 李华 2015年5月12日	(公章) 吕珏 2015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吕珏
注册号: 3701446-072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1.5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 C 地块建设项目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5.1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 C 地块建设项目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 C 地块建设项目
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C地块建设项目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下区，东临姚家东路、北靠解放东路、南至姚家路

工程内容：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C地块建设项目3号楼、4号楼、6号楼室内及公区的精装修施工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正式施工图纸。

二、工程施工范围

施工范围包括：室内精装修工程即发包人提供的装饰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六面体上所有精装修工程（含智能家居）及土建、总包安装及幕墙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图深化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并经发包人和设计方认可后实施。

三、合同工期

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工期为300日历天（总工期以满足本项目总体进度要求为前提，实际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所报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绿城管理集团施工及验收标准

质保期：自收到交付通知书为准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之日起计算2年，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下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合同金额为¥93070358.82元(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零柒万零叁佰伍拾捌万捌角贰分。

合同金额=中标价84594527.75元+取费后暂列金额8475831.07元

合同不含税金额为：85385650.29元，增值税专票税率9%，增值税税额：7684708.53元，本合同履行期间，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规定执行，若遇税率调整，不含税合同金

额不变，仅调整税率及税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双方核对完成的工程量；
- (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9) 双方核对完成的材料汇总表；
- (10)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行国家、省、市及内部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优先使用。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双方原签订的含工程预付款的精装修施工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不再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就本项目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3

签订日期：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的“通用合同条款”。

1.5.2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C地块建设项目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验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C地块建设项目1#楼.....

建设单位名称：.....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5月9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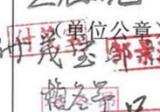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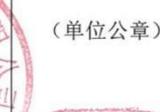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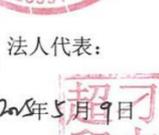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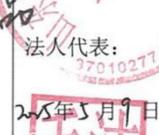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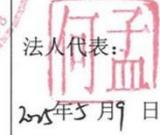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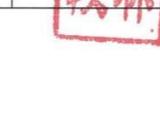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 C 地块建设项目 1#楼	工程地址	历下区解放东路以南,姚家东路以西
建筑面积	18141.15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结构/地上 26 层, 地下 2 层
建设单位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	370102202001210101	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102201900484 号、 建字第 370102202200721 号
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工程造价	3240.776456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 26 层, 地下 2 层, 剪力墙结构, 共两个单元, 西单元 17 层、东单元 26 层, 地下二层设储藏室, 桩基+筏板基础。内墙面: 客餐厅壁布、硬包, 卫生间瓷砖墙面, 大堂吧石材墙面、木饰面; 标准层电梯前室瓷砖墙面、挂铝板, 首层及地下门厅、电梯厅石材墙面、挂铝板。石膏板吊顶, 卫生间为防水石膏板吊顶, 防火门, 外墙干挂铝板。楼地面: 客餐厅、商业网点、厨房卫生间阳台等房间地面为瓷砖地面, 卧室、书房等地面为木地板, 标准层电梯前室及公共走廊地面为瓷砖地面, 首层及地下门厅、电梯厅和大堂吧石材地面。屋面采用聚氨酯防水涂料+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防水等级为 I 级。楼内设消防电梯, 设有自动喷淋和自动报警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石强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孙在龙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民建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
		石欢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王海亮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苏白济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蒋硕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林晓云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负责人
		瞿晓忠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聂淑婷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梅冬昂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吕品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牛月栋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孔令娟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孔祥泰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菲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公司技术负责人
		张宁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公司质量负责人
		张丽丽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宝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专业质检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约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1 项，符合要求 31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该表一式六份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C地块建设项目 2#楼.....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5年5月9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 C 地块建设项目 2#楼	工程地址	历下区解放东路以南, 姚家东路以西
建筑面积	16596.73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框剪结构/地上 26 层, 地下 1 层
建设单位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	370102202001210101	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102201900484 号、 建字第 370102202200721 号
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工程造价	3368.513694 万元

本工程地上 26 层, 地下 1 层, 剪力墙、框剪结构, 共两个单元, 西单元 26 层、东单元 16 层, 地下一层设会所, 桩基+筏板基础。内墙面: 客餐厅壁布、硬包, 厨卫间瓷砖墙面, 大堂吧石材墙面、木饰面; 标准层电梯前室瓷砖墙面、挂铝板, 首层及地下门厅、电梯厅石材墙面、挂铝板。石膏板吊顶, 厨卫间为防水石膏板吊顶, 防火门, 外墙干挂铝板。楼地面: 客餐厅、商业网点、厨房卫生间阳台等房间地面为瓷砖地面, 卧室、书房等地面为木地板, 标准层电梯前室及公共走廊地面为瓷砖地面, 首层及地下门厅、电梯厅和大堂吧石材地面。屋面采用聚氨酯防水涂料+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防水等级为 I 级。楼内及地下会所设消防电梯, 设有自动喷淋和自动报警系统。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石强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副组长	孙在龙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民建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
	石欢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王海亮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苏白济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 成员	蒋硕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林晓云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负责人
	晷晓忠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聂淑婷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梅冬昂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吕品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牛月栋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孔令娟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孔祥泰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菲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公司技术负责人
	张宁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公司质量负责人
	张丽丽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宝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专业质检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约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1 项，符合要求 31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该表一式六份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C地块建设项目3#楼.....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5年5月9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C地块建设项目 3#楼	工程地址	历下区解放东路以南, 姚家东路以西			
建筑面积	16075.43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26层, 地下2层			
建设单位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	370102202001210101	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0102201900484号、 建字第370102202200721号			
开工时间	2020年3月25日	工程造价	3403.207184 万元			
工程概况	<p>本工程地上26层, 地下2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共三个单元, 西、中单元5层, 东单元26层, 地下二层、地下一层设储藏室, 桩基+筏板基础。内墙面: 客餐厅壁布、硬包, 厨卫间瓷砖墙面, 大堂吧石材墙面、木饰面; 标准层电梯前室瓷砖墙面、挂铝板, 首层及地下门厅、电梯厅石材墙面、挂铝板。石膏板吊顶, 厨卫间为防水石膏板吊顶, 防火门, 外墙干挂铝板。楼地面: 客餐厅、商业网点、厨房卫生间阳台等房间地面为瓷砖地面, 卧室、书房等地面为木地板, 标准层电梯前室及公共走廊地面为瓷砖地面, 首层及地下门厅、电梯厅和大堂吧石材地面屋面采用聚氨酯防水涂料+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防水等级为Ⅰ级。楼内设消防电梯, 设有自动喷淋和自动报警系统。</p>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石强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孙在龙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民建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
		石欢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王海亮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苏白济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 成员	蒋硕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林晓云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负责人
		瞿晓忠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聂淑婷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梅冬昂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吕品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牛月栋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孔令娟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孔祥泰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菲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公司技术负责人
张宁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公司质量负责人	
张丽丽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宝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专业质检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约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1 项，符合要求 31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9日

该表一式六份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C地块建设项目4#楼.....

建设单位名称：.....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5月9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 C 地块建设项目 4#楼	工程地址	历下区解放东路以南,姚家东路以西
建筑面积	21793.09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结构/ 地上 26 层, 地下 2 层
建设单位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	370102202001210101	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102201900484 号、 建字第 370102202200721 号
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工程造价	3914.682258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 26 层, 地下 2 层, 剪力墙结构, 共三个单元, 西单元 26 层、中单元 20 层、东单元 6 层, 地下二层设储藏室, 桩基+筏板基础。内墙面: 客餐厅壁布、硬包, 卫生间瓷砖墙面, 大堂吧石材墙面、木饰面; 标准层电梯前室瓷砖墙面、挂铝板, 首层及地下门厅、电梯厅石材墙面、挂铝板。石膏板吊顶, 卫生间为防水石膏板吊顶, 防火门, 外墙干挂铝板。楼地面: 客餐厅、商业网点、厨房卫生间阳台等房间地面为瓷砖地面, 卧室、书房等地面为木地板, 标准层电梯前室及公共走廊地面为瓷砖地面, 首层及地下门厅、电梯厅和大堂吧石材地面。屋面采用聚氨酯防水涂料+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防水等级为 I 级。楼内设消防电梯, 设有自动喷淋和自动报警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竣工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织	组长	石强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孙在龙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民建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
		石欢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王海亮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苏白济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蒋硕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林晓云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负责人
		瞿晓忠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聂淑婷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梅冬昂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吕品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牛月栋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孔令娟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孔祥泰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菲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公司技术负责人
		张宁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公司质量负责人
		张丽丽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宝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专业质检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约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1 项，符合要求 31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5年5月9日			

该表一式六份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 C 地块建设项目 5#楼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 C 地块建设项目 5#楼	工程地址	历下区解放东路以南, 姚家东路以西			
建筑面积	3878.98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建设单位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	370102202001210101	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102201900484 号、 建字第 370102202200721 号			
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工程造价	857.127374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框架结构, 独立基础。内墙面刮石膏, 其中卫生间内墙涂刷防水, 防火门, 外墙干挂铝板。楼地面: 一层商铺为混凝土地面, 二、三层商铺为水泥基自流平面层。屋面采用聚氨酯防水涂料+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防水等级为 1 级。楼内设消防电梯, 设有自动喷淋和自动报警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石强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孙在龙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民建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
		石欢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王海亮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苏白济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蒋硕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林晓云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负责人
		瞿晓忠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聂淑婷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梅冬昂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吕品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牛月栋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孔令娟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孔祥泰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菲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公司技术负责人
		张宁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公司质量负责人
张丽丽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宝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专业质检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约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符合要求 27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3705365-AY002 有效期至：至 2025 年 12 月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超刁	法人代表：程广行	法人代表：孙在龙	法人代表：田茂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该表一式六份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 C 地块建设项目 6#楼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15 年 5 月 9 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 C 地块建设项目 6#楼	工程地址	历下区解放东路以南, 姚家东路以西
建筑面积	2020.5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建设单位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	370102202001210101	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102201900484 号、 建字第 370102202200721 号
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工程造价	455.681774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框架结构。内墙面刮石膏, 其中卫生间墙面涂刷防水, 防火门, 外墙干挂铝板。楼地面: 一层商铺为混凝土地面, 二、三层商铺为水泥基自流平面层。屋面采用聚氨酯防水涂料+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防水等级为 I 级。楼内设消防电梯, 设有自动喷淋和自动报警系统。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石强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副组长	孙在龙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民建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
	石欢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王海亮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苏白济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员	蒋硕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林晓云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负责人
	瞿晓忠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聂淑婷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梅冬昂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吕品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牛月栋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孔令娟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孔祥泰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程菲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公司技术负责人
	张宁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公司质量负责人
	张丽丽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宝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民建	工程师	专业质检员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深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约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注册号：3701446-S010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9分部，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9分部。 姓名：苏白济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7项，符合要求27项，共抽查18项，符合要求18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5项，符合要求25项，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超刁 2025年5月9日	(单位公章) 程力宇 法人代表：程林 2025年5月9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毛洁 2025年5月9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何孟 2025年5月9日

该表一式六份

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鲁 ZX-038-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C地块 建设项目3#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1
施工单位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欣 技术（质量） 程菲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 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闫伟博 分包内容：装饰装修 注册号：3701443-006 有效期：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序号	子分部工程 名称	分项工程 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1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50	自检合格			
2		整体面层铺设	50	自检合格			
3		板块面层铺设	53	自检合格			
4		木、竹面层铺设	25	自检合格			
5	抹灰	一般抹灰	50	自检合格			
6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50	自检合格			
7		特种门安装	54	自检合格			
8		木门窗安装	25	自检合格			
9		门窗玻璃安装	25	自检合格			
10	轻质隔墙	整体面层吊顶	25	自检合格			
11		骨架隔墙	25	自检合格			
12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1	自检合格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25	自检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该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天齐置业集团股份 项目负责人：石欣 2025年5月5日		勘察单位：山东省深基建设 项目负责人：苏白济 2025年5月5日		设计单位：天齐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负责人：闫伟博 2025年5月5日		监理单位：天齐工程咨询 总监理工程师：程菲 2025年5月5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有效期至 2026.09.24
天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鲁 ZX-038-

单位 (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 C 地块建设项目 3#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1
施工单位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欢	技术 (质量) 负责人	程菲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 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闫伟博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 程名称	分项工程 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p>注册号: 37014463000 有效期: 2020年10月17日前有效</p> <p>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 (勘察)) 二级 2020年10月17日前有效</p> <p>孙在龙</p>		
14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25	自检合格			
15	裱糊与软包	裱糊	25	自检合格			
16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25	自检合格			
17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 作与安装	25	自检合格			
18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25	自检合格			
19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 安装	51	自检合格			
20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5	自检合格			
21		金属幕墙安装	25	自检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该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5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5日	

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鲁 ZX-038-

单位 (子分部) 工程名称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 C 地块建设项目 4#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1
施工单位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欢	技术 (质量) 负责人	程菲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闫伟博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52	自检合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海亮 注册号: 3701446-006 有效期至: 至2025年5月 </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margin-bottom: 10px;">验收合格</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苏白济 注册号: 3705365-AY002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div>
2		整体面层铺设	52	自检合格	
3		板块面层铺设	55	自检合格	
4		木、竹面层铺设	26	自检合格	
5	抹灰	一般抹灰	52	自检合格	
6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52	自检合格	
7		特种门安装	55	自检合格	
8		木门窗安装	26	自检合格	
9		门窗玻璃安装	26	自检合格	
10		整体面层吊顶	26	自检合格	
11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28	自检合格	
12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自检合格	
13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自检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5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5日		

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鲁 ZX-038-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C地块 建设项目4#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1
施工单位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欢	技术（质量） 负责人	程菲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 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闫伟博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 程名称	分项工程 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4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26	自检合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海亮 注册号：3701446-006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div> 验收合格		
15	裱糊与软包	裱糊	26	自检合格			
16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26	自检合格			
17		窗帘盒和窗台板 制作与安装	25	自检合格			
18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25	自检合格			
19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 安装	51	自检合格			
20		玻璃幕墙安装	25	自检合格			
21		金属幕墙安装	25	自检合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苏白济 注册号：3705365-AY00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div>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该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石欢
3703213082180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苏白济
37010277109131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王海亮
37010277109131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苏白济
3701207589365

2025年5月5日

2025年5月5日

2025年5月5日

2025年5月5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注册号：37032963
有效期：2026.09.24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32963
有效期：2026.09.24
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鲁 ZX-038-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中央商务区绸带公园C地块 建设项目6#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6	分项工程数量	10
施工单位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欢	技术（质量） 负责人	程菲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 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闫伟博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 名称	分项工程 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4	自检合格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海亮 注册号：3701448-006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margin-top: 5px;"> 验收合格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margin-top: 5px;"> 苏白济 注册号：3705365-AY00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div>		
2		整体面层铺设	2	自检合格			
3	抹灰	一般抹灰	3	自检合格			
4	门窗	特种门安装	4	自检合格			
5		金属门窗安装	2	自检合格			
6		门窗玻璃安装	2	自检合格			
7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3	自检合格			
8		金属幕墙安装	3	自检合格			
9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3	自检合格			
10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 安装	3	自检合格			
质量控制系统				完整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该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div>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5日		2025年5月5日		2025年5月5日		2025年5月5日	

1.6 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1.6.1 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合同

CSCEC

中建

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	HT216-分包-21	ERP 编号	
合同类别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1-10-19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 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装饰装修专业 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2、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二号路南侧

1.3、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且必须取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鲁班奖。

1.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1.5、安全创优目标 确保达到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1.6、分包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7688.24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暂定不含税金额 7053.43 万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634.81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2条 分包工作内容

2.1 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分公司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的深化设计；

(2) 墙柱面装饰工程，图纸装饰范围内的除土建完成的轻质墙、砌块墙、混凝土墙柱等墙、柱体以外的所有基层挂网抹灰、基层、装饰面层，包括如需的墙面管道及主体墙体伸缩缝装饰封堵、楼梯间、房间内玻璃栏杆及玻璃隔断、成品实木门、玻璃地弹门、自动门（消防防火门除外）、窗台板等所有装饰工作；

(3) 天棚装饰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混凝土楼板底以下至天棚完成面内的所有挂网抹灰、找平、吊顶、转换层、面层、喷涂装饰及天棚处的收口等工作，包含天棚面的检修口开孔和制安及如需的设备开孔、灯孔（不含其他专业的封口收边和面层）；

(4) 地面装饰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土建混凝土楼板以外的所有垫层、防水、找平和装饰面层以及如需的服务台（包含卫生间等处沉降楼板内的垫层、找平，楼板伸缩缝处封堵工序除外）；

(5) 卫浴：卫生间等处的大小便池的成品隔断、挂钩、抽纸盒、残疾人扶手、银镜、洗手台。

(6) 电气工程：由楼层内配电室配电箱接驳处以外的管线敷设、开关等小电器、配管、灯具；

(7) 给排水工程：由楼层内主给排水管接驳处以外的给排水管、阀门，地漏、拖布池、洗涤盆、洗手盆、小便斗、大便器；

与总包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配合,完工后的场地清理、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以及有经验的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2、上述 2.1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3、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第 3 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仓储费、包运输卸车、垂直运输、场地二次运输、包材料检测费、包节能检测费、质量检查费、缺陷修复、包配合报建、包保修、包竣工验收、保险费、保修、税费等所有工程费用。

第 4 条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10 月 05 日 (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07 月 31 日 (以建设单位批准工期为准);

绝对工期 299 日,里程碑节点如下:

4.2 节点考核方案: 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乙方必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积极寻求施工机会插入施工,确保工期的如期实现,否则,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支付工程款:

4.2.1 如乙方进度未按里程碑节点要求完成,除月进度付款按 70 % 支付外,当次因未按里程碑节点要求完成的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4.2.2 如第 1 个月里程碑点拖延,但乙方在第 2 个月最后一个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前将拖延的工期赶上且达到第 2 个月里程碑完成时间要求,则第 2 个月里程碑节点考核金额仍然随进度款兑现,但拖延节点奖金不兑现,以后依此类推,如所有里程碑节点均未按要求完成,则所有违约金均不予返还,暂扣的 5% 的进度款于竣工验收后支付,即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90 %;

4.2.3 如竣工验收里程碑节点按要求完成,前期未按要求完成的里程碑节点违约金返还乙方,竣工验收里程碑节点考核金额照常兑现,前期所兑现的考核金额不扣除,前期扣留的节点进度款返还乙方;如竣工验收里程碑节点未按要求完成,前期所按要求完成的里程碑节点奖金从进度款中扣回;

4.2.4 里程碑节点奖罚考核办法如下:

序号	节点描述	节点类型	计划完成时间	节点奖金	节点违约金	备注

- 附件十三：承诺函
- 附件十四：工程移交确认书
- 附件十五：保函格式（示范）
- 附件十六：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函（分包单位）
- 附件十七：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书（分包单位）
- 附件十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条件及违约责任
- 附件十九：建筑企业农民工劳动合同书
- 附件二十：结算资料相关表单
- 附件二十一：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二十二：建筑分包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分包单位）
- 附件二十三：工资发放承诺书（农民工）
- 附件二十四：工资结清确认书（农民工）
- 附件二十五：农民工工资结清确认书（分包单位）
- 附件二十六：甲方有权签字人员名单
- 附件二十七：《工程技术质量管理专项协议》（精装修工程）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 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HT216-分包-21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了《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编号：HT216-分包-21）（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业主要求及设计变更，产值已超出原合同额。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把本项目增加的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合同价款由原合同的 7688.24 万元调整为（暂定）10876.19 万元，最终结算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二、原合同履行工期按原合同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未述及的其他未尽事宜，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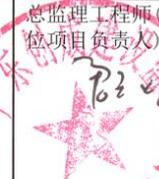
2022.7.28



1.6.2 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工程-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东电网生产调度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徐友进	项目 负责人	陈展红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 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高广勇	项目 负责人	周鑫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 人	曹灿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工程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吊顶工程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轻质隔墙工程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饰面板工程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饰面砖工程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建筑地面工程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细部工程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项数: 1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合格,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 结论 及备注	经现场验收检查, 所查项目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9月6日 (盖章)	2022年9月6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2年9月 日 (盖章)	2022年9月6日 (盖章)			

* GD- C5- 7312 *

1.7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主体工程
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工程

1.7.1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主体
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工程-合同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
陆侧交通中心工程主体工程
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约时间： 2021-09-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分 包 人：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少华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
1 单元 17 层

资质证书号码： D237000064

发证机关：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370000163054089N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鲁）JZ 安许证字（2006）180618-01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且验收通过；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对合同工期及持续工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已充分了解及评估，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
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工程地点： 杭州萧山机场内

工程概况：本次招标内容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段，建筑面积约66万平方米，精装修最大跨度为54米，基坑深度最深约28米。主要包括旅客航站楼(含北侧三条指廊)、航站楼地下空间开发、室外附属工程、原有建筑改建等。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内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包括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其报审、材料的采购、报审与检验试验、精装修施工、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及资料移交，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总承包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完成本精装修工程的一切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技术规格书等相关资料；界面划分详见界面划分、分区域图）。

本分包工程界面暂做如下划分，在施工过程中为便于整体工程的顺利推进，分包人同意并接受承包人对施工界面进行适当必要的调整。

萧山机场（±0以下）精装专业与其他专业的界面划分

序号	内容
一	与总包界面：
1	仅涉及粗装饰交工的 防火门工程 、耐磨地坪工程由总包负责施工，其余涉及±0以下的工程项由精装修单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栏杆、地下精装修、涂料、腻子、小型钢构件等）；
2	结构墙体非总包方原因需拆改调整、恢复工作由精装修单位负责；
3	涉及装饰工程的甲供材料的联系供货、进场验收、场地内保管及成品保护等工作由精装单位负责；
4	精装清单内技术措施费按实计取。其他清单中内容，精装单位不计取技术措施费，由总包单位计取，但不免除精装修单位对技术措施的责任和义务；
5	费率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计取，由总包计取，但不免除精装修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和义务；
6	涉及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均由精装单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高架桥混凝土部分的氟碳漆涂料、综合管廊钢爬梯、一号路地道搪瓷钢板、T2高架桥复建雨篷等）；
7	进场精装修施工单位在深化期间需要同步完成施工样板（可能存在局部区域影响不能进行原位实体样板需纳入投标考虑，保证过程样板实施）以便确认色样、效果和工艺，深化设计费用及样板费用不另外计取。
8	电动挡烟垂壁由总包负责施工，非电动挡烟垂壁由精装单位施工。
9	所有钢筋混凝土设备基础由总包实施。
10	地下室墙面粉刷、地面基层由总包实施，以外由精装单位实施。
11	地下室行李机房作为一个独立空间均划入地下室范围，相应的界面按照地下室界面划分原则实施。
12	地下室水沟、集水井盖板由所在区域面层施工范围的单位实施。
二	与机电各专业工程的界面：
1	给排水、消防系统由机电单位负责施工，精装单位定位及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吊顶、地面、墙面、台面等精装完成面开孔及封堵收边等）；

2	卫生间（含男女卫生间、清洁间、淋浴间、卫生间水管弄）内给水管（含部分电伴热）、排水管、透气管、地漏管等给排水管道及洗手盆、拖布池、小厨宝、大小便器、热水器等卫生洁具由精装单位供应安装，机电单位负责给水总管接至卫生间进墙并装好首个阀门及水表，透气干管及排水干管接至卫生间墙内 200mm。卫生间管道详见给排水平面图及卫生间详图。卫生间暖通、电气、消防由机电单位负责施工，精装单位定位及配合。
3	电气动力及照明系统由机电单位负责施工，精装单位定位及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吊顶、地面、墙面、台面等精装完成面开孔及封堵等）；
4	暖通、BA 系统由机电单位负责施工，精装单位定位及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吊顶、地面、墙面、台面等精装完成面开孔及封堵收边等）；
5	穿墙洞的修补由土建负责，后期所开洞的修补由责任方负责，表面精装由精装单位负责；
6	精装修区域的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点位及配管穿线的供应安装等由机电单位负责，精装单位定位及配合；
7	消火栓箱的钢骨架、面层饰面由精装单位负责；
8	弱电单位负责末端面板的供应、安装、接线、调试工作，精装单位负责末端定位；
9	弱电末端设备在精装表面的开孔及收口工作由精装单位负责，弱电单位负责设备的供应安装及接线工作；
10	精装单位负责精装自行施工的电器的防雷接地及与总防雷接地系统的接驳。
11	机电、弱电、消防安装施工完成后对预留洞及开孔的封堵装饰面层工作由精装单位负责；
12	机电、弱电、消防等预留检修孔由总包单位提供点位，精装修单位负责实施；
四	与 LED 工程界面（如有）：
1	支架、检修暗门、支架饰面、饰面收口由精装单位负责。

- 备注
- 1、以上范围和界面均为招投标时期暂定划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总包单位的后期的所有界面划分及界面调整，且价格不再因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
 - 2、其他分部清单（精装分部清单除外）中内容，精装单位不计取技术措施费，由承包人计取，但不免除分包人对技术措施的责任和义务；精装分部清单内技术措施费按实计取；
 - 3、费率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计取，由承包人计取，但不免除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和义务。
 - 4、施工过程中因返工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5、现场所需脚手架采用“谁用谁搭谁计取（按总包合同计取规则）”原则，但在施工期间内，各单位须免费提供其他单位使用现有脚手架，且搭设时需考虑其他单位的施工使用需求，因自身原因多次搭拆等所有费用均含在报价内。脚手架方案需由相关单位共同编制，至总包审批后由施工大吊顶单位实施。
 - 6、本工程施工范围以施工范围图和界面为准，清单只作为报价参考，不作为界面划分的依据。
 - 7、本项目施工全过程须采用 BIM 技术，同步完成精装修工程 BIM 模型，并协助承包人深化模型，最终完成竣工 BIM 模型建设，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 8、材料性能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内，室内环保、节能、空气质量等按项检测费用按照产值分摊。

二、合同价款

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陆万肆仟叁佰元（100064300 元）

（含增值税）。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 91802110.09 元，增值税 8262189.90 元，税率 9%，最终以《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确定的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以及附件十的投标报价。

3.1. 分包人接受承包人精装修工程施工标段的划分及施工界面的划分，同意承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项目精装修工程，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价（费率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计取，由承包人计取，但不免除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和义务）的基础上地下精装修下浮 5.5%，（具体界面见附图）。

3.2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分包人遵守承包人与发包人总包合同中有关本工程的计量及计价原则，在总包结算价基础上下浮，分包人承诺不提出任何精装修工程范围内未得到业主发包人的索赔。

3.3 分包人承诺保险、保安保洁、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资料、调试、安检、试运行、其他措施、规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涉及各专业公摊的，经双方确认后在结算中按实际发生比例扣除，此费用不包括在整体下浮率内。

3.4 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使等）、间接费、水电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项目、治安、消防、环保、施工期间政府规定的一切保险、验收合格费用、包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包保修等全过程所涉及所有成本、管理费、税金（含增值税、关税、规费、附加税等）、利润、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生产、生活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费、施工场的临建场地清理费、施工场地清理（含收集、倾倒、堆放等）、二次搬运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等）、工程保险费、工程保修费、保密费、检验试验费、调试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预算包干费、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由费用，除非另有说明外不会因政策、规范、税项、物价、工程量等原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3.5 该综合单价包含达到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所做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迎接检查而发生的清理、保洁、安全文明整改等费用。

3 工期

开工日期及工期节点以承包人指令为准，除合同约定的调整外，分包人不得因承包人发出的指令与下述日期不同而提出任何索赔，材料采购及加工预留工期分包人自行考虑。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分项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杜绝违反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为：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确保“鲁班奖”标准，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质量创优目标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5. 工程量清单；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总包合同；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分包人投标函、报价书、招投标过程资料等报价文件；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分包人完全接受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所有承包人与业主的招标图纸、总承包合同中精装修清单，并接受总包与业主的总承包合同中关于精装修工程的所有相关条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本合同各文件中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按前优于后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等文件的生效顺序按后优于前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冯友

李少华



1.7.2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主体工程
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工程-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GB50300-2001)表F.0.1						
编号:						
工程名称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主体工程地下部分		结构类型	框架, 钢结构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2层。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元立刚	质量部门负责人	王确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晓平	分包技术负责人	何树国
序号	子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分项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监理 (建设) 单位验收意见		
1	建筑地面	49	合格	合格		
2	抹灰	15	合格	合格		
3	门窗	8	合格	合格		
4	吊顶	12	合格	合格		
5	轻质隔墙	3	合格	合格		
6	饰面板 (砖)	8	合格	合格		
7	裱糊与软包	1	合格	合格		
8	涂饰	26	合格	合格		
9	细部	35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测) 报告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好	好		
验收结论: 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任恩溢		2022年4月21日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陈晓平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勇 孙瑞华 曹跃进		2022年4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曹军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1日			

1.8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山壹号住宅小区住宅户内装修工程

1.8.1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山壹号住宅小区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山壹号住宅小区住宅户内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山壹号住宅小区住宅户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与皖水路交口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高经贸(2018)18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与皖水路交口西南角，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45859.72² (68.79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73258.88²。项目包含 10 栋高层住宅(其中 18 层住宅 6 栋、26 层住宅 2 栋、32 层住宅 2 栋)、老年护理院(12F, 16643.98²)、配套公建(4F, 2579.68²)和地下车库(2F, 65353.05²)。总户数为 778 户，其中 140²左右的 318 户、90²左右的 460 户。本次招标范围为 778 套住宅部分的全装修工程，含装饰装修、部分土建、户内门、厨房橱柜厨具、卫生间洁具、五金、水电安装等，具体以图纸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与皖水路交口西南角，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45859.72² (68.79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73258.88²。项目包含 10 栋高层住宅(其中 18 层住宅 6 栋、26 层住宅 2 栋、32 层住宅 2 栋)、老年护理院(12F, 16643.98²)、配套公建(4F, 2579.68²)和地下车库(2F, 65353.05²)。总户数为 778 户，其中 140²左右的 318 户、90²左右的 460 户。本次招标范围为 778 套住宅部分的全装修工程。

含装饰装修、部分土建、户内门、厨房橱柜厨具、卫生间洁具、五金、水电安装等，具体以图纸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创“黄山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零陆万陆仟贰佰伍拾陆元伍角肆分（¥ 108066256.54）：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肆仟捌佰零柒元零玖分（¥ 1784807.09）：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叁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 5634762.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万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金宗弟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合肥市绩溪路218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1-6292284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1单元17层

邮政编码: 25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少华 委托代理

人: 陈万才 电

话: 0531-87195178

传 真: 0531-8719517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济南经三路支行

账 号: 531900085010306

1.8.2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山壹号住宅小区住宅户内装修工程-
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36202006040101-YS-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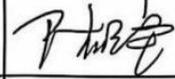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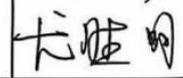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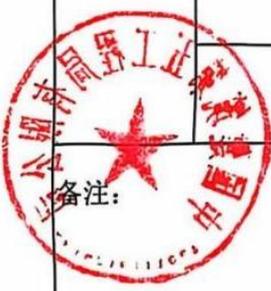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1#楼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1#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与文曲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12466.71m ²	工程造价	27358540.21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层，地下1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120192008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202006040101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负责人	夏军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尤胜明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耀彬
监理单位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陈明圣 0043711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魏苗 110523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3401361811090101-TX-002
检测机构(主体)	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鹤翔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夏军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副组长	陈明圣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魏苗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	王耀彬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尤胜明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本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勘察方面: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合,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建筑与结构工程、给排水、电气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方面:本工程按照监理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方面: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建设、监理、施工方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了有效管理。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4、质量观感验收:“一般”。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36202006040101-YS-002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2#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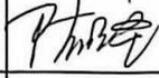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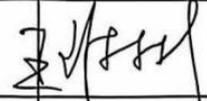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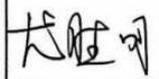
竣工日期 2014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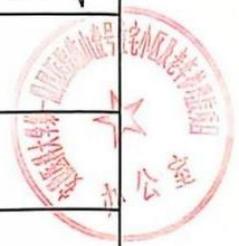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2#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与文曲路交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12461.54m ²	工程造价	27142475.57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层，地下1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120192008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202006040101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负责人	夏军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尤胜明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耀彬
监理单位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陈明圣 0043711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魏苗 110523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3401361811090101-TX-003
检测机构(主体)	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鹤翔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夏军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副组长	陈明奎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魏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	王耀彬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尤胜明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本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勘察方面：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合，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建筑与结构工程、给排水、电气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方面：本工程按照监理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方面：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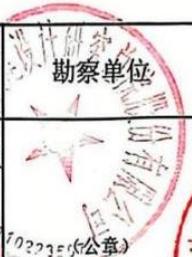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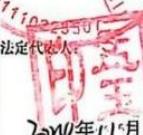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建设、监理、施工方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了有效管理。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4、质量观感验收：“一般”。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36202006040101-YS-003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3#楼

竣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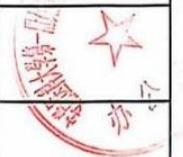
2024年11月15日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3#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与文曲路交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10233.22m ²	工程造价	21998857.78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6层, 地下1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120192008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202006040101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负责人	夏军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尤胜明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耀彬
监理单位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陈明圣 0043711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魏苗 110523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3401361811090101-TX-004
检测机构(主体)	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鹤翔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夏军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副组长	陈明圣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魏苗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	王耀彬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尤胜明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本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勘察方面: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合,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建筑与结构工程、给排水、电气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方面:本工程按照监理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方面: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建设、监理、施工方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了有效管理。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4、质量观感验收:“一般”。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1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36202006040101-YS-004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4#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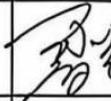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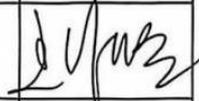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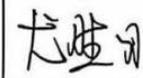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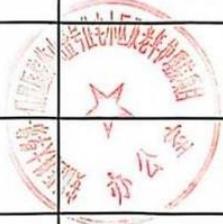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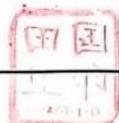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4#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与文曲路交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10275.70m ²	工程造价	20940378.23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6层，地下1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120192008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202006040101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负责人	夏军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尤胜明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耀彬
监理单位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陈明圣 0043711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魏苗 110523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3401361811090101-TX-005
检测机构(主体)	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鹤翔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夏军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副组长	陈明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魏苗	恒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	王耀彬	安徽省城市建设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尤胜明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本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勘察方面：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合，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建筑与结构工程、给排水、电气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方面：本工程按照监理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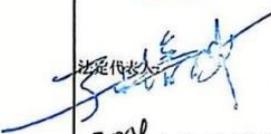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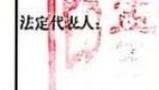
施工方面：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建设、监理、施工方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了有效管理。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4、质量观感验收：“一般”。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36202006040101-YS-005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5#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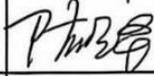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5#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与文曲路交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5560.62m ²	工程造价	10605640.18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18层，地下1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120192008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202006040101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负责人	夏军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尤胜明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耀彬
监理单位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陈明圣 0043711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魏苗 110523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3401361811090101-TX-006
检测机构(主体)	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鹤翔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夏军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副组长	陈明圣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魏苗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	王耀彬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尤胜明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本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勘察方面: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合,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建筑与结构工程、给排水、电气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方面:本工程按照监理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方面: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建设、监理、施工方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了有效管理。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4、质量观感验收:“一般”。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36202006040101-YS-006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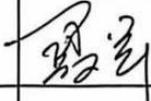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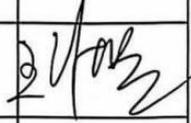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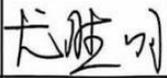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6#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与文曲路交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5563.93m ²	工程造价	10624171.74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18层，地下1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120192008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202006040101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负责人	夏军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尤胜明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耀彬
监理单位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陈明圣 0043711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魏苗 110523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3401361811090101-TX-007
检测机构(主体)	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鹤翔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夏 军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副组长	陈明圣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魏 苗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	王耀彬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尤胜明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 验 收 结 果

验收意见:

本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勘察方面: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合,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建筑与结构工程、给排水、电气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方面:本工程按照监理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方面: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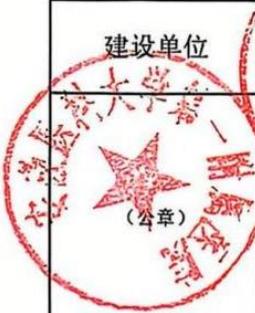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建设、监理、施工方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了有效管理。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4、质量观感验收:“一般”。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1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36202006040101-YS-007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7#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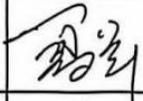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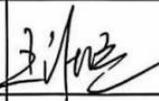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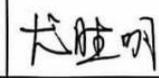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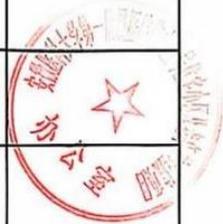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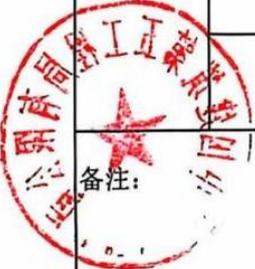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7#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与文曲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11117.51m ²	工程造价	20377335.28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18层, 地下1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120192008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202006040101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负责人	夏军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尤胜明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耀彬
监理单位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陈明圣 0043711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魏苗 110523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3401361811090101-TX-008
检测机构(主体)	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鹤翔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夏军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副组长	陈明圣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魏苗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	王耀彬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尤胜明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 收 结 果

验收意见:

本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勘察方面: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合,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建筑与结构工程、给排水、电气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方面:本工程按照监理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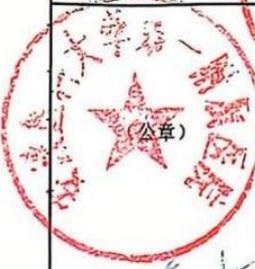
施工方面: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建设、监理、施工方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了有效管理。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4、质量观感验收:“一般”。
-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36202006040101-YS-008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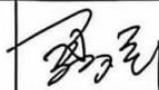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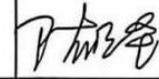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8#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与文曲路交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11128.57m ²	工程造价	20237809.26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18层，地下1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120192008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202006040101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负责人	夏军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尤胜明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耀彬
监理单位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陈明圣 0043711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魏苗 110523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3401361811090101-TX-009
检测机构(主体)	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鹤翔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夏春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副组长	陈醒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为	中建建筑节能工程研究院		
成员	王彬彬	安徽绿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古胜明	安徽绿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本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勘察方面：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合，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建筑与结构工程、给排水、电气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方面：本工程按照监理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方面：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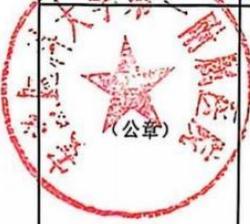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建设、监理、施工方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了有效管理。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4、质量观感验收：“一般”。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36202006040101-YS-009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9#楼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9#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与文曲路交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11125.89m ²	工程造价	20245935.21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18层，地下1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120192008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202006040101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负责人	夏军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尤胜明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耀彬
监理单位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陈明圣 0043711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魏苗 110523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3401361811090101-TX-010
检测机构(主体)	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鹤翔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夏冬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副组长	陈明子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菊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	王耀彬	安徽宣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明	安徽宣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 结 果

验收意见:

本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勘察方面: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合,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建筑与结构工程、给排水、电气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方面:本工程按照监理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方面: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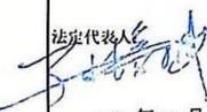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建设、监理、施工方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了有效管理。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4、质量观感验收:“一般”。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1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340136202006040101-YS-010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10#楼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临山壹号住宅小区及老年护理院项目10#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统水路与文曲路交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5552.19m ²	工程造价	10634263.74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18层，地下1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1201920087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202006040101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负责人	夏军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尤胜明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耀彬
监理单位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陈明圣 0043711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魏苗 1105236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3401361811090101-TX-011
检测机构(主体)	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鹤翔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夏春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副组长	陈明宇	华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徐海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	于德彬	安徽名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朱晓明	安徽名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本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勘察方面：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合，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满足设计要求，建筑与结构工程、给排水、电气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方面：本工程按照监理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方面：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建设、监理、施工方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了有效管理。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4、质量观感验收：“一般”。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1.9 轨道 13 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工程

CSCEC

中建

轨道 13 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项目拆迁
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精装修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	HT274-分包-15	ERP 编号	
合同类别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3-03-28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轨道13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精装修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轨道13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岩北环路与田心大道交界处

1.3 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建筑面积：轨道13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13543.77 m²，用地面积约14057 m²，建设总建筑面积约为125555 m²，其中安置住宅建筑面积52000 m²，安置办公建筑面积5935 m²，商业建筑面积10300 m²，综合文体中心建筑面积20000 m²，其他公共配套设施7120 m²，地下停车库面积30200 m²，设置停车位778个。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1.5 安全创优目标：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1.6 安全管理目标：（1）杜绝死亡、火灾、交通、设备等重大事故，实现人身因工伤死亡“零”目标；（2）安全伤害指标控制在2%以下；（3）现场整齐有序，各种标志牌齐全醒目，施工操作规范，保持现场和生活区环境卫生，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第2条 分包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工作内容

2.1.1 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分公司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的深化设计；

（2）墙柱面装饰工程，图纸装饰范围内的除土建完成的轻质墙、砌块墙、混凝土墙柱等墙、柱体以外的所有基层挂网抹灰、基层、装饰面层，包括如需的墙面管道及主体墙体伸缩缝装饰封堵、楼梯间、房间内玻璃栏杆及玻璃隔断、入户门、成品实木门、玻璃地弹门、自动门（消防防火门除外）、窗台板等所有装饰工作；

（3）天棚装饰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混凝土楼板底以下至天棚完成面内的所有挂网抹灰、找平、吊顶、转换层、面层、喷涂装饰及天棚处的收口等工作，包含天棚面的检修口开孔和制安及如需的设备开孔、灯孔（不含其他专业的封口收边和面层）；

(4) 地面装饰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土建混凝土楼板以外的所有垫层、防水、找平和装饰面层以及如需的服务台（包含卫生间等处沉降楼板内的垫层、找平，楼板伸缩缝处封堵工序除外）；

(5) 卫浴：卫生间等处的大小便池的成品隔断、挂钩、抽纸盒、残疾人扶手、银镜、洗手台。

(6) 电气工程：由楼层内配电室配电箱接驳处以外的管线敷设、开关等小电器、配管、灯具；

(7) 给排水工程：由楼层内主给排水管接驳处以外的给排水管、阀门，地漏、拖布池、洗涤盆、洗手盆、小便斗、大便器；

与总包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配合，完工后的场地清理、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以及有经验的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1.2 上述 2.1.1 条未列入及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未补充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1.3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 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2.4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检测、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暂定开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暂定完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3 日。以甲方下发完工通知为准。

绝对工期：353 天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二级节点、第二部分标准工期）：

3.2.1 第一部分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地下室精装修	2023/1/30	
2	裙房精装修	2023/3/30	
3	塔楼公区精装修（含末端）	2023/7/31	

3.2.2 第二部分

① 地下室 30 天/层主体结构 6 天/层 砌体 5 天/层等

第 4 条 合同造价

暂定含税金额 7271.84 万元，暂定不含税金额 6671.41 万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600.43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 5 条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 本工程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本工程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取得省优质工程奖（按总包合同质量目标及启动会确定的目标较高者为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工程技术质量管理专项协议（精装修工程）》为依据。

第 6 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6.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6.2 履约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

6.3 投标文件、投标时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澄清文件、双方的议标记录；

6.4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本合同各部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6.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6 合同清单；

6.7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6.8 本工程建设标准；

6.9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技术文件；

6.10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6.2 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第 7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7.2 工程交付建设单位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第 8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黄埔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2023-03-28

1.10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1.10.1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合同

CSCEC

中建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分包-21	ERP 编号	
合同类别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2-12-29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 1 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 1.3 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
- 1.4 建筑面积：71392 平方米
- 1.5 安全创优目标：“广东省安全生产建设标准化工地”
- 1.6 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工亡和重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临电事故；杜绝火灾、环境污染事故；杜绝食物中毒事故；不发生因安全管理不良受到经济和行政处罚，或被业主、社会相关方和员工的重大的投诉，无媒体负面曝光；无场内交通行车责任事故；员工职业病发病率为零。

第 2 条 分包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工作内容

2.1.1 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分公司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的深化设计；
- (2) 墙柱面装饰工程，图纸装饰范围内的除土建完成的轻质墙、砌块墙、混凝土墙柱等墙、柱体以外的所有基层挂网抹灰、基层、装饰面层，包括如是的墙面管道及主体墙体伸缩缝装饰封堵、楼梯间、房间内玻璃栏杆及玻璃隔断、成品实木门、玻璃地弹门、自动门（消防防火门除外）、窗台板、楼梯间及空中花园栏杆工程所有装饰工作；
- (3) 天棚装饰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混凝土楼板底以下至天棚完成面内的所有挂网抹灰、找平、吊顶、转换层、面层、喷涂装饰及天棚处的收口等工作，包含天棚面的检修口开孔和制安及如是的设备开孔、灯孔（不含其他专业的封口收边和面层）；
- (4) 地面装饰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土建混凝土楼板以外的所有垫层、防水、找平和装饰面层（其中：架空地板为甲供材料）以及如是的的服务台（包含卫生间等处沉降楼板内的垫层、找平，楼板伸缩缝处封堵工序除外）、地下室环氧地坪地面等；
- (5) 卫浴：卫生间等处的大小便池的成品隔断、挂钩、抽纸盒、残疾人扶手、银镜、洗手台。

(6) 电气工程：由楼层内配电室配电箱接驳处以外的管线敷设、开关等小电器、配管、灯具等电箱（盒）至卫生间水管、龙头等的等电位连接施工及供货

(7) 给排水工程：由楼层内主给排水管接驳处以外的给排水管、阀门，地漏、拖布池、洗涤盆、洗手盆、小便斗、大便器；

(8) 屋面工程：不上人屋面、上人屋面等

(9) 根据甲方调整设计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施工详图设计变更，完成竣工图；

(10)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进行深化和优化设计，如有更优的节点方案，可提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建设单位共同研究。

(11) 乙方应配合设计单位完善图纸，如因图纸问题导致送审预算清单漏项或扣减，所扣减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与总包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配合，完工后的场地清理、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以及有经验的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2、上述 2.1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3、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 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2.4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检测、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暂定开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暂定完工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以甲方下发完工通知为准。

绝对工期：872 天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二级节点、第二部分标准工期）：

3.2.1 第一部分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材料进场报验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	幼儿园装饰装修工程	2022年12月2日	
3	样板房装饰装修工程	2022年12月22日	
4	1#楼装饰装修工程	2023年11月30日	
5	2#楼装饰装修工程	2024年5月30日	
6	3#楼装饰装修工程	2024年11月30日	

3.2.2 第二部分

- ① 幼儿园装饰装修 20 天完成
- ② 样板房装饰装修 30 天完成
- ③ 1#楼装饰装修 240 天完成
- ④ 2#楼装饰装修 280 天完成
- ⑤ 3#楼装饰装修 300 天完成

第 4 条 合同造价

暂定含税金额 8751.41 万元，暂定不含税金额 8028.82 万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722.59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 5 条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 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工程技术质量管理专项协议（精装修工程）》为依据。

第 6 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6.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6.2 履约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

6.3 投标文件、投标时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澄清文件、双方的议标记录；

6.4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本合同各部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6.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6 合同清单；

6.7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6.8 本工程建设标准；

6.9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技术文件；

6.10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6.2 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第 7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7.2 工程交付运营单位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第 8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霍社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邵俊祥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1.10.2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工程-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2003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1#住宅）【±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2003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1#住宅）【±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均禾街清湖村	建筑面积	18354.54m ²	工程造价	4073.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3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81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020220520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韦明翀
副组长	邱威超、朱兴明、李朝兵、徐广毅、骆莉、袁柱
组员	江德活、唐超华、欧阳坚、何伟聪、张蕾、庾健华、钟加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江德活	黄仁彬、骆莉、蔡创锐、黄照棉、王建阳、刘玉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唐超华	黄美斌、彭南灿、胡煜、罗嘉联
工程质控资料	张蕾	李子豪、冯丹、殷伟荣、何远燕、杨小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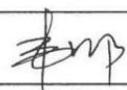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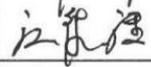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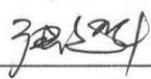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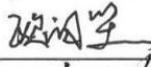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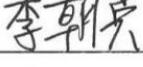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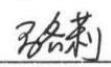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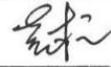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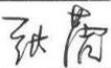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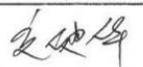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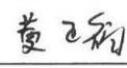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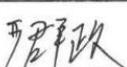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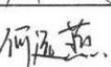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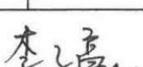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韦明翀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邱威超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区域负责人		
3	江德活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4	唐超华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欧阳坚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朱兴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7	何伟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8	李朝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徐广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骆莉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11	袁柱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张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	庾健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14	杨广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15	黄正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初级	
16	梅旭森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17	严群政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18	何远燕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19	李子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20	冯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白云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2003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1#住宅）【±0.000以上】，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十个分部验收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及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建筑设备安装运转正常，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12月6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2003 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 1#住宅）【±0.000 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朝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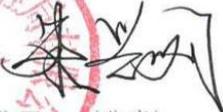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区 白云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2003 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
（自编号 1#住宅）【±0.000 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
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
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2 月 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2003 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 1#住宅）【±0.000 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徐广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2003 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 1#住宅）【±0.000 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3002地块一期-
工程名称：住宅楼工程（自编号2#3#住宅）【±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3002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2#3#住宅）【±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均禾街清湖村	建筑面积	37673.00 m ²	工程造价	2107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1115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20520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韦明翀
副组长	邱威超、朱兴明、李朝兵、徐广毅、骆莉、袁柱
组员	江德活、唐超华、欧阳坚、何伟聪、张蕾、庾健华、钟加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江德活	黄仁彬、骆莉、蔡创锐、黄照棉、王建阳、刘文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唐超华	黄美斌、彭南灿、胡煜、罗嘉联
工程质控资料	张蕾	李子豪、冯丹、殷伟荣、何远燕、杨小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韦明翀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邱威超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区域负责人		
3	江德活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4	唐超华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欧阳坚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朱兴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7	何伟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8	李朝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徐广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骆莉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11	袁柱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张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	庾健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14	杨广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15	黄正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初级	
16	梅旭森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17	严群政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18	何远燕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19	李子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20	冯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3002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2#3#住宅）【±0.000以上】，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十个分部验收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及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建筑设备安装运转正常，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寿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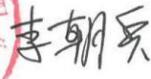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一期-住宅楼
工程（自编号 2#3#住宅）【±0.000 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
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区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一期-住宅楼工
程（自编号 2#3#住宅）【±0.000 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
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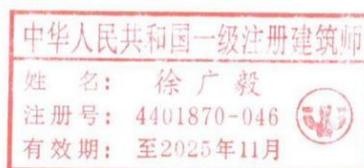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一期-住宅楼
工程（自编号 2#3#住宅）【±0.000 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
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2 月 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一期-住宅楼
工程（自编号 2#3#住宅）【±0.000 以上】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
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0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第二章 项目经理业绩

2.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孙广彬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923198201273413	手机号码	15106910233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鲁 137201420150494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洛阳天翼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项目 (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 承包(EPC)项目装饰工程	合同额: 24103 万元	2021. 4. 20- 2022. 9. 27	已完工	合格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 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 承包项目工程装饰装修专业 分包工程	合同额: 8751. 41 万 元	2022. 12. 2- 2024. 12. 6	已完工	合格

2.2 项目经理业绩 1-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饰工程

2.2.1 项目经理业绩 1-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饰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洛阳天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专业分包人资质及纳税人资格

资质证书号码: D237000064

发证机关: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复审时间: 2020年12月04日;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专业分包人纳税资格: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2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地点、内容、范围和分包形式

工程名称: 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洛阳市伊滨产业集聚区-东至奥体东路,西至奥体西路,北至司马光路,南至龙顾路。

分包内容: 图纸范围内的装饰工程

分包范围: 整个项目的所有装饰工程

分包形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

3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以工程承包人下达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总日历天数为: 203天

专业分包人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工程承包人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控制点为准，专业分包人必须按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工期控制点，同时必须保证工程承包人的月进度计划。以上工期控制点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4 质量标准和目标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幕墙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全过程实行实测实量，每月实测实量合格率 95%，以工程承包人组织复测的检测组数据为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承包人工程质量实测实量实施细则为依据，劳务分包人应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专业施工招标文件；
- (4) 专业分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24103.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壹佰零叁万元整）

其中，除税价款暂定（人民币）：22128.44万元

增值税暂定（人民币）：1974.56万元

最终合同价款依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6.1 本合同价款结算按附件三《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完成量和合同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7 总包合同

7.1 总包合同查阅

工程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专业分包人查阅。

7.2 专业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专业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专业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工程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的情况发生,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3 专业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专业分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工程承包人允许,专业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专业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专业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8 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专业分包工程开工 3 日前,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图纸 1 套。

8.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无

8.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8.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9 项目经理(负责人)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本工程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张晓林,职务: 项目经理,职称: 高级工程师。

9.2 专业分包人委派的担任本工程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孙广彬,职务: 项目经理,职称: 高级工程师。

10 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专业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施工前向专业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专业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专业分包人已进行勘察,接受现场条件,并自行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费用。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后不再向工程承包人提出任何要求和追加费用。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专业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提出承包范围内的经济签证。

(4) 本分包合同未尽事宜，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

37 合同订立时间与地点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项目部

本合同约定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专业分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分工明细表

附件三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附件四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明细表

附件五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盖章)

专业分包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峰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2 项目经理业绩 1-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饰工程-竣工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制冷机房低压变电所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 / 511.63 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亓立刚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张晓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云生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4 项			全部符合相关规范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 符合规定 30 项 共抽查 30 项, 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全部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亓立刚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建之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田云生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亓立刚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亓立刚 2022年9月27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室内田径训练馆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层 / 6366.6 局部2层 / 4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亓立刚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张晓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云生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8 项		全部符合相关规范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规定 32 项 共抽查 32 项, 符合规定 3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32 项 32 项 0 项	全部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新磊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建宝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田云生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田云生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田云生 2022年9月27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游泳馆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1层 / 49657. 地上1层 / 局部3层 95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亓立刚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张晓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云生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9 项		全部符合相应规范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规定 32 项 共抽查 32 项, 符合规定 3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全部符合相应规范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新志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建文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亓立刚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田云生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尹峰 2022年9月27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体育场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1层 / 120570 地上1层 / 局部5层 .13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元立刚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张晓林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田云生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 符合规定 41 项 共抽查 41 项, 符合规定 4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2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7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建设单位证明

分包业绩证明文件

兹有我单位发包的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项目名称), 该项目总承包单位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名称), 其中总承包范围内的装修装饰工程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给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负责施工。

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022年9月27日

装饰专业项目经理: 孙广彬 (身份证号: 370923198201273413)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



2023年7月24日

项目经理企业任命文件

中建八局
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文件

司人字【2021】43号

**关于成立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饰工
程项目部及相关人员任职的决定**

所属各单位、直属项目部:

为加强项目管理,经讨论决定成立洛阳市奥林匹克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装饰工程项目部,并做如下任职:

项目经理:孙广彬

项目技术负责人:杜建文

安全经理:郎秀坤

质量经理:曹灿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主题词: 人员任职 通知

抄 送: 公司领导、机关各部室、分公司、各项目部

2.3 项目经理业绩 2-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3.1 项目经理业绩 2-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CSCEC

中建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分包-21	ERP 编号	
合同类别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2-12-29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 1 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 1.3 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
- 1.4 建筑面积：71392 平方米
- 1.5 安全创优目标：“广东省安全生产建设标准化工地”
- 1.6 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工亡和重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临电事故；杜绝火灾、环境污染事故；杜绝食物中毒事故；不发生因安全管理不良受到经济和行政处罚，或被业主、社会相关方和员工的重大的投诉，无媒体负面曝光；无场内交通行车责任事故；员工职业病发病率为零。

第 2 条 分包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工作内容

2.1.1 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分公司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的深化设计；
- (2) 墙柱面装饰工程，图纸装饰范围内的除土建完成的轻质墙、砌块墙、混凝土墙柱等墙、柱体以外的所有基层挂网抹灰、基层、装饰面层，包括如是的墙面管道及主体墙体伸缩缝装饰封堵、楼梯间、房间内玻璃栏杆及玻璃隔断、成品实木门、玻璃地弹门、自动门（消防防火门除外）、窗台板、楼梯间及空中花园栏杆工程等所有装饰工作；
- (3) 天棚装饰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混凝土楼板底以下至天棚完成面内的所有挂网抹灰、找平、吊顶、转换层、面层、喷涂装饰及天棚处的收口等工作，包含天棚面的检修口开孔和制安及如是的设备开孔、灯孔（不含其他专业的封口收边和面层）；
- (4) 地面装饰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土建混凝土楼板以外的所有垫层、防水、找平和装饰面层（其中：架空地板为甲供材料）以及如是的的服务台（包含卫生间等处沉降楼板内的垫层、找平，楼板伸缩缝处封堵工序除外）、地下室环氧地坪地面等；
- (5) 卫浴：卫生间等处的大小便池的成品隔断、挂钩、抽纸盒、残疾人扶手、银镜、洗手台。

(6) 电气工程：由楼层内配电室配电箱接驳处以外的管线敷设、开关等小电器、配管、灯具等电箱（盒）至卫生间水管、龙头等的等电位连接施工及供货

(7) 给排水工程：由楼层内主给排水管接驳处以外的给排水管、阀门，地漏、拖布池、洗涤盆、洗手盆、小便斗、大便器；

(8) 屋面工程：不上人屋面、上人屋面等

(9) 根据甲方调整设计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施工详图设计变更，完成竣工图；

(10)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进行深化和优化设计，如有更优的节点方案，可提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建设单位共同研究。

(11) 乙方应配合设计单位完善图纸，如因图纸问题导致送审预算清单漏项或扣减，所扣减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与总包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配合，完工后的场地清理、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以及有经验的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2、上述 2.1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3、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 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2.4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检测、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暂定开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暂定完工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以甲方下发完工通知为准。

绝对工期：872 天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二级节点、第二部分标准工期）：

3.2.1 第一部分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材料进场报验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	幼儿园装饰装修工程	2022年12月2日	
3	样板房装饰装修工程	2022年12月22日	
4	1#楼装饰装修工程	2023年11月30日	
5	2#楼装饰装修工程	2024年5月30日	
6	3#楼装饰装修工程	2024年11月30日	

3.2.2 第二部分

- ① 幼儿园装饰装修 20 天完成
- ② 样板房装饰装修 30 天完成
- ③ 1#楼装饰装修 240 天完成
- ④ 2#楼装饰装修 280 天完成
- ⑤ 3#楼装饰装修 300 天完成

第 4 条 合同造价

暂定含税金额 8751.41 万元，暂定不含税金额 8028.82 万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722.59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 5 条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 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工程技术质量管理专项协议（精装修工程）》为依据。

第 6 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6.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6.2 履约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

6.3 投标文件、投标时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澄清文件、双方的议标记录；

6.4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本合同各部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6.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6 合同清单；

6.7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6.8 本工程建设标准；

6.9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技术文件；

6.10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6.2 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7.2 工程交付运营单位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第8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霍社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邵俊祥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3.2 项目经理业绩 2-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工程-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2003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1#住宅）【±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2003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1#住宅）【±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均禾街清湖村	建筑面积	18354.54m ²	工程造价	4073.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3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81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020220520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韦明翀
副组长	邱威超、朱兴明、李朝兵、徐广毅、骆莉、袁柱
组员	江德活、唐超华、欧阳坚、何伟聪、张蕾、庾健华、钟加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江德活	黄仁彬、骆莉、蔡创锐、黄照棉、王建阳、刘文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唐超华	黄美斌、彭南灿、胡煜、罗嘉联
工程质控资料	张蕾	李子豪、冯丹、殷伟荣、何远燕、杨小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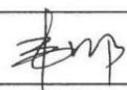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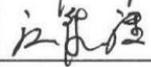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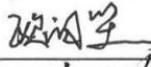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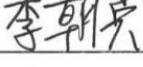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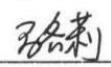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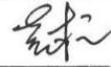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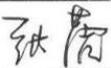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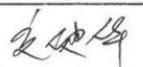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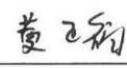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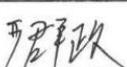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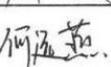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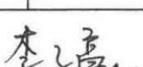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韦明翀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邱威超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区域负责人		
3	江德活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4	唐超华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欧阳坚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朱兴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7	何伟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8	李朝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徐广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骆莉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11	袁柱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张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	庾健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14	杨广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15	黄正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初级	
16	梅旭森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17	严群政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18	何远燕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19	李子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20	冯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白云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2003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1#住宅）【±0.000以上】，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十个分部验收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及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建筑设备安装运转正常，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12月6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2003 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 1#住宅）【±0.000 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朝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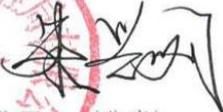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区 白云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2003 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
（自编号 1#住宅）【±0.000 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
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
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2 月 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2003 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 1#住宅）【±0.000 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徐广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2003 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 1#住宅）【±0.000 以上】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3002地块一期-
工程名称：住宅楼工程（自编号2#3#住宅）【±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3002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2#3#住宅）【±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均禾街清湖村	建筑面积	37673.00 m²	工程造价	2107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1115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20520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韦明翀
副组长	邱威超、朱兴明、李朝兵、徐广毅、骆莉、袁柱
组员	江德活、唐超华、欧阳坚、何伟聪、张蕾、庾健华、钟加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江德活	黄仁彬、骆莉、蔡创锐、黄照棉、王建阳、刘文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唐超华	黄美斌、彭南灿、胡煜、罗嘉联
工程质控资料	张蕾	李子豪、冯丹、殷伟荣、何远燕、杨小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韦明翀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邱威超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区域负责人		
3	江德活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4	唐超华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欧阳坚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朱兴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7	何伟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8	李朝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徐广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骆莉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11	袁柱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张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	庾健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14	杨广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15	黄正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初级	
16	梅旭森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17	严群政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18	何远燕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19	李子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20	冯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3002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2#3#住宅）【±0.000以上】，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十个分部验收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及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建筑设备安装运转正常，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12月6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一期-住宅楼
工程（自编号 2#3#住宅）【±0.000 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
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区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一期-住宅楼工
程（自编号 2#3#住宅）【±0.000 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
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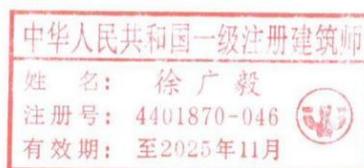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一期-住宅楼
工程（自编号 2#3#住宅）【±0.000 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
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2 月 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一期-住宅楼
工程（自编号 2#3#住宅）【±0.000 以上】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
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0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3002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1#住宅)【±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桂成	项目负责人	朱兴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洪友	项目负责人	孙广彬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世阳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门窗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细部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8 分项数: 12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好徐广毅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注册号: 4401870-046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经现场验收检查, 所查项目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5日 (盖章)			

* GD-C5-7312 *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3002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 (自编号2#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桂成	项目负责人	朱兴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元立刚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洪友	项目负责人	孙广彬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世阳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门窗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细部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 8 </u> 分项数: <u> 12 </u>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经现场验收检查, 所查项目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年月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朱兴明
2027.03.2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徐广毅
44013869
有效期至2025.08.3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三章 项目经理社保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00099251222KHP59317

单位编号	0001300328	单位名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2015年05月-2025年11月		4780
失业保险	2015年05月-2025年11月		4780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12月22日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SBZM39c991b9e9731fcr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当前参保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孙广彬	370923198201273413	企业养老	202412-202511	
2	孙广彬	370923198201273413	失业保险	202412-202511	
3	张洪友	61010319761216201X	企业养老	202412-202511	
4	张洪友	61010319761216201X	失业保险	202412-202511	

打印流水号: 37000099251222KHP59317

系统自助: 7121466

2025年12月22日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由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签章信息查验服务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SBZM39c991b9e973484x



第四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4.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洪友	性别	男	年龄	49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0319761216201X		
手机号码	1368861118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7)811376		
参加工作时间	2001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9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搬迁装修改造项目(二次)	合同额: 15532.79	2021.12.19- 2022.9.1	已完工	合格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3002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额: 8751.41	2022.12.2- 2024.12.6	已完工	合格

4.2 技术负责人业绩 1-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搬迁装修改造项目（二次）

4.2.1 技术负责人业绩 1-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搬迁装修改造项目（二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搬迁装修改造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搬迁装修改造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合肥市蜀山区仰桥路与皖山路交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340104-84-03-041111。
4. 资金来源：非国有投资。
5. 工程内容：（1）行政楼：将 1#厂房改造为行政楼 1 栋，建筑面积 4609.03 平方米；（2）医技科研楼：将 2#厂房改造为医技科研楼 1 栋，建筑面积 8221.80 平方米；（3）门诊楼（含连廊）：将 4#厂房改造为门诊楼 1 栋，建筑面积 3781.53 平方米；（4）公寓楼：将倒班宿舍改造为公寓楼 1 栋，建筑面积 5432.60 平方米；（5）住院楼：将 5#、6#厂房改造为住院楼 2 栋，建筑面积 53017.69 平方米；（6）配套用房：新建氧气站 1 处，建筑面积约 84 平方米；门卫 2 处，建筑面积约 80 平方米；垃圾处理站 1 处，建筑面积约 95.85 平方米；（7）室外工程：道路、地下管网、景观、停车位、污水处理站（包含设备）等。总建筑面积：约 75322.50 平方米（包含：结构加固、钢结构工程、内外装饰装修及屋面、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强弱电工程（不含室外变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不含软件、终端）、太阳能热水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清单及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中的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安装等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不超过 10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玖拾陆圆贰角玖分（¥ 155,327,896.2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万零壹仟柒佰零伍元零捌分（¥ 4101705.0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公章）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合肥市科学岛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建

文化城二期办公楼1单元17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建国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涛

委托代理人(签字)：曾杰 委托代理人(签字)：赵涛

电 话：0551-65591647 电 话：0531-87195178

传 真：0551-65595188 传 真：0531-87195178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董铺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经三路支行

账 号： 1302011909268900027 账 号： 531900085010306

邮政编码： 230031 邮政编码： 250000

4.2.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搬迁装修改造项目（二次）-竣工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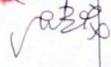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门诊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2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万才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洪友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抹灰	一般抹灰	4	合格	合格
2	抹灰	保温层薄抹灰	4	合格	合格
3	门窗	木门窗安装	4	合格	合格
4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4	合格	合格
5	门窗	特种门安装	1	合格	合格
6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4	合格	合格
7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4	合格	合格
8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8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符合企业标准,能满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5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5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门诊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2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万才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洪友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轻质隔墙	板材隔墙	1	合格	合格
10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2	合格	合格
11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	合格	合格
12	饰面板	木板安装	4	合格	合格
13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3	合格	合格
14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15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8	合格	合格
16	裱糊与软包	裱糊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5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5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门诊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2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万才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洪友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7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4	合格	合格
18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4	合格	合格
19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2	合格	合格
20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2	合格	合格
21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2	合格	合格
22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7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企业标准,能满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8月1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8月1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2年8月18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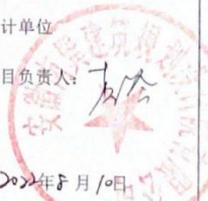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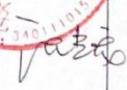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行政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万才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洪友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抹灰	一般抹灰	4	合格	合格
2	抹灰	保温层薄抹灰	4	合格	合格
3	门窗	木门窗安装	3	合格	合格
4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3	合格	合格
5	门窗	特种门安装	1	合格	合格
6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3	合格	合格
7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3	合格	合格
8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3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能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图样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0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行政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万才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洪友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轻质隔墙	板材隔墙	1	合格		合格
10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	合格		合格
11	饰面板	木板安装	1	合格		合格
12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1	合格		合格
13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14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9	合格		合格
15	裱糊与软包	裱糊	1	合格		合格
16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能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行政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万才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洪友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7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3	合格	合格	
18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2	合格	合格	
19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6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观感质量符合企业标准,能满足工程使用功能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科研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万才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洪友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抹灰	一般抹灰	4	合格	合格
2	抹灰	保温层薄抹灰	4	合格	合格
3	门窗	木门窗安装	4	合格	合格
4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4	合格	合格
5	门窗	特种门安装	1	合格	合格
6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4	合格	合格
7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2	合格	合格
8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5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企业标准, 能落地工程, 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7月15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7月15日	监理单位: 安徽中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Signature] 2022年7月15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科研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万才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洪友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轻质隔墙	板材隔墙	2	合格	合格
10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2	合格	合格
11	饰面板	石板安装	2	合格	合格
12	饰面板	木板安装	1	合格	合格
13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1	合格	合格
14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15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10	合格	合格
16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2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能满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1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1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11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科研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万才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洪友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7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4	合格	合格	
18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2	合格	合格	
19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7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能满足工程质量和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5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5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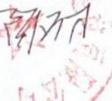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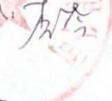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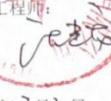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公寓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18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万才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洪友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抹灰	一般抹灰	4	合格	合格
2	抹灰	保温层薄抹灰	4	合格	合格
3	门窗	木门窗安装	5	合格	合格
4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6	合格	合格
5	门窗	特种门安装	1	合格	合格
6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6	合格	合格
7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2	合格	合格
8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4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企业标准,能满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设计图的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29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公寓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18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万才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洪友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轻质隔墙	板材隔墙	1	合格	合格	
10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	合格	合格	
11	饰面板	木板安装	1	合格	合格	
12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2	合格	合格	
13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14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11	合格	合格	
15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2	合格	合格	
16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6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企业标准,能满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2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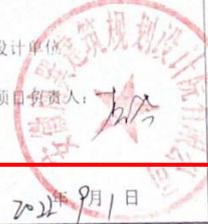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公寓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18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万才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洪友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7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2	合格	合格	
18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5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企业标准,能满足施工验收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2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住院部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22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万才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洪友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抹灰	一般抹灰	22	合格		合格	
2	抹灰	保温层薄抹灰	22	合格		合格	
3	门窗	木门窗安装	19	合格		合格	
4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41	合格		合格	
5	门窗	特种门安装	17	合格		合格	
6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41	合格		合格	
7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14	合格		合格	
8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45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能满足设计图的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1日		年月日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住院部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22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万才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洪友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吊顶	格栅吊顶	2	合格	合格
10	轻质隔墙	板材隔墙	1	合格	合格
11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1	合格	合格
12	饰面板	石板安装	3	合格	合格
13	饰面板	木板安装	16	合格	合格
14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18	合格	合格
15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54	合格	合格
16	裱糊与软包	裱糊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收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能满足设计图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万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洪友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张洪友		
2022年9月1日	年月日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肿瘤医院住院部	子分部工程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22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万才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洪友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吊顶	格栅吊顶	2	合格	合格
10	轻质隔墙	板材隔墙	1	合格	合格
11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1	合格	合格
12	饰面板	石板安装	3	合格	合格
13	饰面板	木板安装	16	合格	合格
14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18	合格	合格
15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54	合格	合格
16	裱糊与软包	裱糊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收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能满足设计图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万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万才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张洪友		
2022年9月1日	年月日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4.3 技术负责人业绩 2-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4.3.1 技术负责人业绩 2-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合同

CSCEC

中建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分包-21	ERP 编号	
合同类别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2-12-29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 1.3 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
- 1.4 建筑面积：71392 平方米
- 1.5 安全创优目标：“广东省安全生产建设标准化工地”
- 1.6 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工亡和重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临电事故；杜绝火灾、环境污染事故；杜绝食物中毒事故；不发生因安全管理不良受到经济和行政处罚，或被业主、社会相关方和员工的重大的投诉，无媒体负面曝光；无场内交通行车责任事故；员工职业病发病率为零。

第2条 分包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工作内容

2.1.1 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分公司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的深化设计；
- (2) 墙柱面装饰工程，图纸装饰范围内的除土建完成的轻质墙、砌块墙、混凝土墙柱等墙、柱体以外的所有基层挂网抹灰、基层、装饰面层，包括如是的墙面管道及主体墙体伸缩缝装饰封堵、楼梯间、房间内玻璃栏杆及玻璃隔断、成品实木门、玻璃地弹门、自动门（消防防火门除外）、窗台板、楼梯间及空中花园栏杆工程所有装饰工作；
- (3) 天棚装饰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混凝土楼板底以下至天棚完成面内的所有挂网抹灰、找平、吊顶、转换层、面层、喷涂装饰及天棚处的收口等工作，包含天棚面的检修口开孔和制安及如是的设备开孔、灯孔（不含其他专业的封口收边和面层）；
- (4) 地面装饰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土建混凝土楼板以外的所有垫层、防水、找平和装饰面层（其中：架空地板为甲供材料）以及如是的的服务台（包含卫生间等处沉降楼板内的垫层、找平，楼板伸缩缝处封堵工序除外）、地下室环氧地坪地面等；
- (5) 卫浴：卫生间等处的大小便池的成品隔断、挂钩、抽纸盒、残疾人扶手、银镜、洗手台。

(6) 电气工程：由楼层内配电室配电箱接驳处以外的管线敷设、开关等小电器、配管、灯具等电箱（盒）至卫生间水管、龙头等的等电位连接施工及供货

(7) 给排水工程：由楼层内主给排水管接驳处以外的给排水管、阀门，地漏、拖布池、洗涤盆、洗手盆、小便斗、大便器；

(8) 屋面工程：不上人屋面、上人屋面等

(9) 根据甲方调整设计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施工详图设计变更，完成竣工图；

(10)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进行深化和优化设计，如有更优的节点方案，可提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建设单位共同研究。

(11) 乙方应配合设计单位完善图纸，如因图纸问题导致送审预算清单漏项或扣减，所扣减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与总包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配合，完工后的场地清理、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以及有经验的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2、上述 2.1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3、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 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2.4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检测、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暂定开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暂定完工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以甲方下发完工通知为准。

绝对工期：872 天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二级节点、第二部分标准工期）：

3.2.1 第一部分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材料进场报验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	幼儿园装饰装修工程	2022年12月2日	
3	样板房装饰装修工程	2022年12月22日	
4	1#楼装饰装修工程	2023年11月30日	
5	2#楼装饰装修工程	2024年5月30日	
6	3#楼装饰装修工程	2024年11月30日	

3.2.2 第二部分

- ① 幼儿园装饰装修 20 天完成
- ② 样板房装饰装修 30 天完成
- ③ 1#楼装饰装修 240 天完成
- ④ 2#楼装饰装修 280 天完成
- ⑤ 3#楼装饰装修 300 天完成

第 4 条 合同造价

暂定含税金额 8751.41 万元，暂定不含税金额 8028.82 万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722.59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 5 条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 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工程技术质量管理专项协议（精装修工程）》为依据。

第 6 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6.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6.2 履约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

6.3 投标文件、投标时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澄清文件、双方的议标记录；

6.4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本合同各部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6.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6 合同清单；

6.7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6.8 本工程建设标准；

6.9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技术文件；

6.10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6.2 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7.2 工程交付运营单位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第8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霍社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邵俊祥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Handwritten signature



4.3.2 技术负责人业绩 2-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
项目勘察设计及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专业工程-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白云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2003地块一期-住
宅楼工程（自编号1#住宅）【±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2003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1#住宅）【±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均禾街清湖村	建筑面积	18354.54m ²	工程造价	4073.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3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812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020220520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韦明翀
副组长	邱威超、朱兴明、李朝兵、徐广毅、骆莉、袁柱
组员	江德活、唐超华、欧阳坚、何伟聪、张蕾、庾健华、钟加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江德活	黄仁彬、骆莉、蔡创锐、黄照棉、王建阳、刘文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唐超华	黄美斌、彭南灿、胡煜、罗嘉联
工程质控资料	张蕾	李子豪、冯丹、殷伟荣、何远燕、杨小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韦明翀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邱威超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区域负责人		
3	江德活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4	唐超华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欧阳坚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朱兴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7	何伟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8	李朝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徐广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骆莉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11	袁柱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张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	庾健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14	杨广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15	黄正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初级	
16	梅旭森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17	严群政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18	何远燕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19	李子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20	冯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白云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2003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1#住宅）【±0.000以上】，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十个分部验收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及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建筑设备安装运转正常，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收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12月6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2003 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 1#住宅）【±0.000 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朝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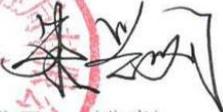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区 白云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2003 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
（自编号 1#住宅）【±0.000 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
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
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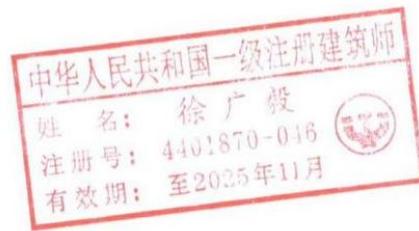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2003 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 1#住宅）【±0.000 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徐广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2003 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 1#住宅）【±0.000 以上】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3002地块一期-
工程名称：住宅楼工程（自编号2#3#住宅）【±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3002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2#3#住宅）【±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均禾街清湖村	建筑面积	37673.00 m ²	工程造价	2107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1115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20520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韦明翀
副组长	邱威超、朱兴明、李朝兵、徐广毅、骆莉、袁柱
组员	江德活、唐超华、欧阳坚、何伟聪、张蕾、庾健华、钟加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江德活	黄仁彬、骆莉、蔡创锐、黄照棉、王建阳、刘文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唐超华	黄美斌、彭南灿、胡煜、罗嘉联
工程质控资料	张蕾	李子豪、冯丹、殷伟荣、何远燕、杨小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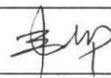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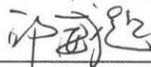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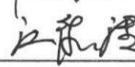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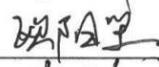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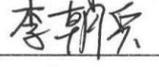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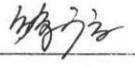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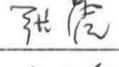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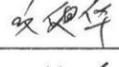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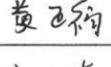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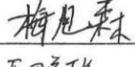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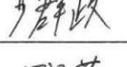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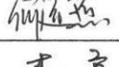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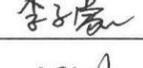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韦明翀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邱威超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区域负责人		
3	江德活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4	唐超华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欧阳坚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朱兴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7	何伟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8	李朝兵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徐广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骆莉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11	袁柱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张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	庾健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14	杨广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15	黄正福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初级	
16	梅旭森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17	严群政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	
18	何远燕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19	李子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20	冯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3002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2#3#住宅）【±0.000以上】，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砼、砂浆试件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十个分部验收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屋面及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建筑设备安装运转正常，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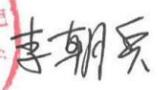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一期-住宅楼
工程（自编号 2#3#住宅）【±0.000 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
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区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一期-住宅楼工
程（自编号 2#3#住宅）【±0.000 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
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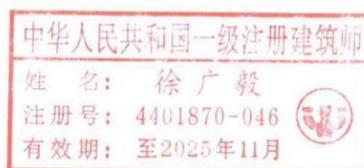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一期-住宅楼
工程（自编号 2#3#住宅）【±0.000 以上】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
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2 月 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 区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一期-住宅楼
工程（自编号 2#3#住宅）【±0.000 以上】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
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0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3002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自编号1#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桂成	项目负责人	朱兴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洪友	项目负责人	孙广彬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世阳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门窗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细部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8 分项数: 12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经现场验收检查, 所查项目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姓名: 好徐广毅		注册号: 4401870-046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1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5日 (盖章)			

* GD-C5-7312 *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AB2002015、AB2003002地块一期-住宅楼工程 (自编号2#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桂成	项目负责人	朱兴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元立刚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洪友	项目负责人	孙广彬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世阳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门窗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吊顶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轻质隔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合格				
6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涂饰	1	符合要求		合格				
8	细部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8</u> 分项数: <u>12</u>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姓名: 徐广毅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注册号: 4401870-046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经现场验收检查, 所查项目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1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2027.03.21

第五章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160,174.07	61.69%	2,960,397.83	66.56%	4,221,761.13	189,538.89	3,911,059.46	177,618.27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342.31	40.55%	4744	55.79%	4622.65	247.88	7577.16	205.98

第六章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联合体牵头单位：

6.1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Y05V480P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7
合并利润表	8	-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 14
公司利润表		1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0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3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3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3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120484_A03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周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颖



李冬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冬冬

中国 北京

2024年4月18日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346,722,318.87	6,097,450,856.3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56,821,395.25	159,018,594.43
应收票据	2	1,394,400.00	38,368,448.52
应收账款	3	7,875,147,156.48	4,800,116,805.49
应收款项融资	4	141,729,442.45	273,948,849.29
预付款项	5	98,419,524.03	153,685,203.16
其他应收款	6	3,044,118,244.23	1,421,365,137.51
存货	7	116,393,944.14	226,525,881.18
合同资产	8	2,931,066,618.87	1,610,978,792.64
其他流动资产	9	4,390,404,743.26	63,621,016.05
流动资产合计		22,945,396,392.33	14,686,060,990.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17,350,000.00	17,3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16,748,572.08	14,569,616.71
固定资产	12	335,795,835.44	454,315,649.83
在建工程	13	5,295,680.46	-
使用权资产	14	7,568,400.37	5,957,012.71
无形资产	15	85,344,090.89	87,983,412.79
长期待摊费用		16,266,016.04	21,671,50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8,046,233.78	23,875,65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83,929,510.45	75,983,79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344,339.51	701,706,642.79
资产总计		23,651,740,731.84	15,387,767,632.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2,050,000,000.00	198,480,000.00
应付票据	20	46,980,620.17	167,821,828.61
应付账款	21	7,467,017,390.13	3,487,386,164.89
合同负债	22	162,829,695.43	247,926,189.18
应付职工薪酬	23	155,545,436.95	67,331,334.13
应交税费	24	429,681,275.94	524,305,948.09
其他应付款	25	2,710,656,942.20	2,473,451,19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26,498,786.76	27,927,002.34
其他流动负债	27	2,303,229,247.01	1,663,579,394.45
流动负债合计		15,352,439,394.59	8,858,209,052.5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8	3,376,060.88	245,718.06
长期应付款	29	685,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	19,740,000.00	20,910,000.00
预计负债	31	-	347,403.56
递延收益		4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01,060.88	21,503,121.62
负债合计		15,376,640,455.47	8,879,712,174.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	1,512,691,665.00	1,512,691,665.00
资本公积	33	787,313,996.41	787,313,996.41
其他综合收益	34	(1,011,583.58)	(10,733,244.01)
盈余公积	36	799,149,600.40	613,756,358.02
未分配利润	37	5,174,468,541.61	3,603,140,31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2,612,219.84	6,506,169,095.28
少数股东权益		2,488,056.53	1,886,36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5,100,276.37	6,508,055,45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51,740,731.84	15,387,767,632.9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8	42,217,611,271.66	38,327,607,357.02
减：营业成本		38,180,742,613.47	34,626,000,765.18
税金及附加		42,739,414.90	76,010,821.86
销售费用		37,007.94	57,941,791.93
管理费用		185,570,737.91	219,276,111.73
研发费用		1,482,223,564.21	1,292,613,107.31
财务费用	39	22,104,867.98	55,502,146.01
其中：利息费用		22,625,180.43	23,688,685.13
利息收入		11,398,137.00	7,861,444.90
加：其他收益	40	2,191,265.46	1,543,153.30
投资收益	41	14,425,882.21	(805,37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4,278,955.37	3,569,995.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损失		(2,118,889.66)	(42,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2	(93,531,441.28)	(26,778,130.50)
资产减值损失	43	(1,936,174.71)	(5,501,889.22)
资产处置收益	44	(2,109,850.50)	(34,014.94)
营业利润		2,223,232,746.43	1,968,686,352.73
加：营业外收入	45	5,191,359.98	7,047,697.46
减：营业外支出	46	10,758,393.79	1,252,011.38
利润总额		2,217,665,712.62	1,974,482,038.81
减：所得税费用	49	321,675,149.27	278,037,467.93
净利润		1,895,990,563.35	1,696,444,570.8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95,990,563.35	1,696,444,570.8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388,870.34	1,695,912,825.14
少数股东损益		601,693.01	531,745.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9,721,660.43	(8,409,27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34	9,721,660.43	(8,409,279.1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90,000.00)	9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11,660.43	(8,499,279.17)
综合收益总额		1,905,712,223.78	1,688,035,29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5,110,530.77	1,687,503,54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693.01	531,745.7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少华  张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宗迈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本年初余额	1,512,691,665.00	787,313,996.41	(10,733,244.01)	-	615,798,358.02	1,886,363.52	6,508,056,458.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721,660.43	-	-	601,663.01	1,905,712,223.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1,895,388,870.34	-	(138,667,406.2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5,393,242.39)	-	-
2.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138,667,406.21)	-	-
(三) 专项储备	-	-	-	1,606,259,323.98	-	-	1,606,259,323.98
1. 本年提取	-	-	-	(1,605,259,323.98)	-	-	(1,605,259,323.98)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12,691,665.00	787,313,996.41	(1,011,583.58)	-	799,149,600.40	2,488,026.53	8,275,100,276.37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本年初余额	1,512,691,665.00	787,313,996.41	(2,323,964.84)	-	447,812,635.95	1,654,617.78	4,878,770,167.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409,279.17)	-	-	531,745.74	1,888,035,291.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1,665,912,825.14	-	(65,943,722.0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943,722.07)	-	-
2.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59,450,000.00)	-	(59,450,000.00)
(三) 专项储备	-	-	-	1,221,447,654.79	-	-	1,221,447,654.79
1. 本年提取	-	-	-	(1,221,447,654.79)	-	-	(1,221,447,654.79)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12,691,665.00	787,313,996.41	(10,733,244.01)	-	813,758,358.02	1,886,363.52	6,508,056,458.8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少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辉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素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60,234,850.53	41,158,418,55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26,609.01	138,095,54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288,655.54	1,279,488,25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44,450,115.08	42,576,002,35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87,656,019.32	36,405,215,46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846,332.39	1,806,319,41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734,777.57	469,879,25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934,146.00	1,917,703,82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78,171,275.28	40,599,117,957.5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2,333,721,160.20)	1,976,884,39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9,624,62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547.80	26,901,33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47.80	106,525,95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36,938.13	80,538,23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36,938.13	80,538,233.8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6,390.33)	25,987,723.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0	1,985,283,297.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7,332,86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000.00	2,822,616,16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8,480,000.00	2,2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965,152.49	41,577,77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8,844.50	2,325,97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873,996.99	2,303,903,74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126,003.01	518,712,41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95,505.27	(474,760.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699,466,042.25)	2,521,109,777.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4,891,976.76	3,493,782,199.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4,315,425,934.51	6,014,891,976.7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6,364,812.76	5,538,664,466.92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36,587,008.61	140,363,816.62
应收票据		1,394,400.00	38,368,448.52
应收账款	1	7,812,131,423.07	4,792,560,674.49
应收款项融资		134,690,269.25	273,948,849.29
预付款项		94,367,121.74	147,611,050.33
其他应收款	2	3,323,940,162.89	1,625,061,192.88
存货		96,375,201.44	218,424,198.73
合同资产		2,925,851,176.85	1,608,549,243.73
其他流动资产		4,287,200,539.22	13,570,381.73
流动资产合计		22,682,315,107.22	14,256,758,506.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7,350,000.00	17,3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	480,304,038.88	183,925,083.51
固定资产		235,256,100.10	350,765,733.95
使用权资产		7,568,400.37	5,957,012.71
无形资产		46,804,519.49	48,613,866.41
长期待摊费用		6,853,571.43	7,12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46,233.78	23,875,65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684,510.45	75,983,79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5,867,374.50	713,596,142.02
资产总计		23,698,182,481.72	14,970,354,648.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0,000,000.00	198,480,000.00
应付票据		46,980,620.17	167,821,828.61
应付账款		7,350,028,182.01	3,378,633,497.18
合同负债		162,829,695.43	247,837,693.60
应付职工薪酬		149,607,671.40	67,331,334.13
应交税费		409,559,519.34	477,570,634.89
其他应付款		3,037,182,118.00	2,276,096,59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98,786.76	27,927,002.34
其他流动负债		2,267,078,759.85	1,657,923,547.62
流动负债合计		15,499,765,352.96	8,499,622,137.1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376,060.88	245,718.06
长期应付款		685,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740,000.00	20,910,000.00
预计负债		-	347,403.56
递延收益		4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01,060.88	21,503,121.62
负债合计		15,523,966,413.84	8,521,125,258.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12,691,665.00	1,512,691,665.00
资本公积		787,313,996.41	787,313,996.41
其他综合收益		(1,011,583.58)	(10,733,244.01)
盈余公积		799,154,388.18	613,761,145.80
未分配利润		5,076,067,601.87	3,546,195,82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4,216,067.88	6,449,229,38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98,182,481.72	14,970,354,648.6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	41,032,911,998.04	37,975,411,960.45
减：营业成本	4	37,100,410,786.42	34,402,804,526.46
税金及附加		36,944,393.22	73,630,012.57
管理费用		177,986,093.09	214,320,039.19
研发费用		1,442,731,373.78	1,274,295,730.82
财务费用		22,241,752.25	55,891,157.69
其中：利息费用		22,625,180.43	23,688,685.13
利息收入		10,377,131.27	7,431,308.07
加：其他收益		2,191,265.46	1,543,153.30
投资收益	5	14,425,882.21	(805,37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78,955.37	3,569,995.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118,889.66)	(42,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90,983,560.11)	(26,421,464.47)
资产减值损失		(1,922,175.25)	(5,501,666.63)
资产处置损失		(2,109,850.50)	(34,014.94)
营业利润		2,174,199,161.09	1,923,251,122.07
加：营业外收入		4,654,229.51	6,747,697.39
减：营业外支出		10,751,285.33	1,218,206.15
利润总额		2,168,102,105.27	1,928,780,613.31
减：所得税费用		314,169,681.52	268,326,782.11
净利润		1,853,932,423.75	1,660,453,831.2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853,932,423.75	1,660,453,831.2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21,660.43	(8,409,279.1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90,000.00)	9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11,660.43	(8,499,279.17)
综合收益总额		1,863,654,084.18	1,652,044,552.0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1,512,691,665.00	787,313,996.41	(10,733,244.01)	-	613,761,145.80	3,546,195,826.71	6,449,229,389.9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721,660.43	-	-	1,853,932,423.75	1,863,654,084.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721,660.43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185,393,242.38	(185,393,242.3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5,393,242.38)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38,667,406.21)	(138,667,406.21)
(三)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1,561,636,560.79	-	-	1,561,636,560.79
2. 本年使用	-	-	-	(1,561,636,560.79)	-	-	(1,561,636,560.79)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12,691,665.00	787,313,996.41	(1,011,583.58)	-	799,154,388.18	5,076,067,601.87	8,174,216,067.88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1,512,691,665.00	787,313,996.41	(2,323,964.84)	-	447,832,762.68	2,111,120,378.63	4,856,634,837.8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409,279.17)	-	-	1,660,453,831.20	1,652,044,552.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409,279.17)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165,928,383.12	(165,928,383.1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9,450,000.00)	(59,45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1,201,101,189.05	-	-	1,201,101,189.05
2. 本年使用	-	-	-	(1,201,101,189.05)	-	-	(1,201,101,189.05)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12,691,665.00	787,313,996.41	(10,733,244.01)	-	613,761,145.80	3,546,195,826.71	6,449,229,389.9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少华印
370102735511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辉印
370102711462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亚利印
3701027114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83,171,470.41	39,701,043,10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3,608.47	137,531,39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140,855,401.22</u>	<u>1,042,242,358.7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5,224,780,480.10</u>	<u>40,880,816,858.6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52,843,345.74	35,626,458,44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1,418,589.65	1,769,660,83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641,908.48	452,266,94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821,496,910.03</u>	<u>1,490,263,669.0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060,400,753.90</u>	<u>39,338,649,894.01</u>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35,620,273.80)</u>	<u>1,542,166,964.61</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79,624,62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160,768.89</u>	<u>26,901,331.7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460,768.89</u>	<u>106,525,957.53</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99,162.31	72,243,49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u>297,500,000.00</u>	<u>55,000,0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5,999,162.31</u>	<u>127,243,491.62</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32,538,393.42)</u>	<u>(20,717,534.0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0	1,988,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7,332,86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50,000,000.00</u>	<u>2,825,812,868.49</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8,480,000.00	2,2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965,152.49	50,274,480.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6,428,844.50</u>	<u>2,325,970.3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76,873,996.99</u>	<u>2,312,600,450.5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3,126,003.01</u>	<u>513,212,417.91</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3,995,505.27</u>	<u>(474,760.7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81,037,158.94)	2,034,187,087.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456,105,587.34</u>	<u>3,421,918,499.6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975,068,428.40</u>	<u>5,456,105,587.34</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10000051421390A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敏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02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永安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姓名: 周颖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7年01月20日
工作单位: 天津利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120105670120092
Identity card No.:



周颖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周颖
证书编号: 1200000307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000030763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03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09/03/0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2月16日
年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2月4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2月4日
y / m / d

转入: 安永 2015.6.26

北 注 意 事 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专业业务报告



ERNST & YOUNG MING SHE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李致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5-10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50228198305104511



年度检验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ther year(s) of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4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8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升 月 日

年 月 日





6.2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LJF70YW9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 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9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120484_A04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120484_A04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已编制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并且该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过审计，后附财务报表仅为2024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2024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更好地了解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建议使用者将后附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与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120484_A04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120484_A04号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 君



吴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琼

中国 北京

2025年4月15日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07,028,801.02	4,006,364,812.7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3,414,775.42	136,587,008.61
应收票据	2	934,303,754.86	1,394,400.00
应收账款	3	11,283,553,044.12	7,812,131,423.07
应收款项融资	4	58,988,961.03	134,690,269.25
预付款项	5	70,115,373.64	94,367,121.74
其他应收款	6	3,608,128,646.31	3,323,940,162.89
存货	7	762,598,260.64	96,375,201.44
合同资产	8	5,179,396,524.45	2,925,851,176.85
其他流动资产	9	2,648,605,052.66	4,287,200,539.22
流动资产合计		27,052,718,418.73	22,682,315,107.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17,350,000.00	17,3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493,501,217.94	480,304,038.88
固定资产	12	204,851,325.20	235,256,100.10
使用权资产	13	4,709,403.52	7,568,400.37
无形资产	14	44,196,750.07	46,804,519.49
长期待摊费用		6,582,142.86	6,853,57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70,819,349.86	38,046,23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1,058,665,016.17	183,684,51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0,675,205.62	1,015,867,374.50
资产总计		28,953,393,624.35	23,698,182,481.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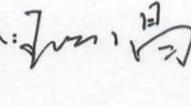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140,000,000.00	2,050,000,000.00
应付票据	19	170,294,498.92	46,980,620.17
应付账款	20	11,323,012,640.46	7,350,028,182.01
合同负债	21	405,350,677.86	162,829,695.43
应付职工薪酬	22	178,885,824.99	149,607,671.40
应交税费	23	841,450,010.15	409,559,519.34
其他应付款	24	3,983,892,184.17	3,037,182,11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24,206,498.70	26,498,786.76
其他流动负债	26	2,117,640,637.46	2,267,078,759.85
流动负债合计		19,184,732,972.71	15,499,765,352.9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7	2,147,212.68	3,376,060.88
长期应付款	28	3,560,000.00	68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	19,660,000.00	19,740,000.00
预计负债	30	334,393.06	-
递延收益		400,000.00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01,605.74	24,201,060.88
负债合计		19,210,834,578.45	15,523,966,413.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	1,512,691,665.00	1,512,691,665.00
资本公积	32	787,313,996.41	787,313,996.41
其他综合收益	33	6,983,515.00	(1,011,583.58)
盈余公积	35	799,154,388.18	799,154,388.18
未分配利润	36	6,636,415,481.31	5,076,067,60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2,559,045.90	8,174,216,06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53,393,624.35	23,698,182,481.7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7	37,392,859,604.27	41,032,911,998.04
减：营业成本		33,603,323,748.65	37,100,410,786.42
税金及附加		37,675,512.16	36,944,393.22
管理费用	38	162,254,684.66	177,986,093.09
研发费用	39	1,313,547,452.77	1,442,731,373.78
财务费用	40	39,561,108.91	22,241,752.25
其中：利息费用		33,237,862.58	22,625,180.43
利息收入		7,113,570.91	10,377,131.27
加：其他收益	41	2,278,624.32	2,191,265.46
投资收益	42	4,222,871.77	14,425,88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947,179.06	4,278,955.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损失		(1,539,689.39)	(2,118,889.66)
信用减值损失	43	(204,283,817.25)	(90,983,560.11)
资产减值损失	44	(15,397,362.16)	(1,922,175.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5	1,871,907.76	(2,109,850.50)
营业利润		2,025,189,321.56	2,174,199,161.09
加：营业外收入	46	5,543,947.33	4,654,229.51
减：营业外支出	47	5,584,375.06	10,751,285.33
利润总额		2,025,148,893.83	2,168,102,105.27
减：所得税费用	50	306,641,864.77	314,169,681.52
净利润		1,718,507,029.06	1,853,932,423.7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718,507,029.06	1,853,932,423.7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7,995,098.58	9,721,660.4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750,000.00)	(29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45,098.58	10,011,660.43
综合收益总额		1,726,502,127.64	1,863,654,084.1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12,691,685.00	787,313,996.41	(1,011,583.58)	-	799,154,388.18	5,076,057,601.87	8,174,216,087.6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995,098.58	-	-	1,718,507,026.06	1,726,502,127.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995,098.58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156,159,149.62)	(156,159,149.62)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56,159,149.62)	(156,159,149.62)
(三) 专项储备	-	-	-	1,455,102,002.51	-	-	1,455,102,002.51
1. 本年提取	-	-	-	(1,455,102,002.51)	-	-	(1,455,102,002.51)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12,691,685.00	787,313,996.41	6,983,515.00	-	799,154,388.18	6,636,415,481.31	9,742,559,045.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12,691,665.00	787,313,996.41	(10,733,244.01)	-	613,761,145.80	3,546,195,826.71	6,449,229,389.9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721,660.43	-	-	1,853,932,423.75	1,863,654,084.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721,660.43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185,393,242.38)	(185,393,242.3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5,393,242.38	(185,393,242.38)	-
2. 对所有者权益分配	-	-	-	-	-	(138,667,406.21)	(138,667,406.21)
(三)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1,561,636,560.79	-	-	1,561,636,560.79
2. 本年使用	-	-	-	(1,561,636,560.79)	-	-	(1,561,636,560.79)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12,691,665.00	787,313,996.41	(1,011,583.58)	-	799,154,388.18	5,076,067,601.87	8,174,216,067.8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勇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05,817,017.04	34,083,171,47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53,60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8,995,402.33	1,140,855,40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14,812,419.37	35,224,780,48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71,072,099.89	34,152,843,34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3,377,058.73	1,521,418,58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017,723.04	564,641,90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630,608.14	821,496,91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57,097,489.80	37,060,400,753.9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457,714,929.57	(1,835,620,27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19,202.47	160,76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9,202.47	3,460,76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17,340.53	38,499,16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29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17,340.53	335,999,162.3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8,138.06)	(332,538,393.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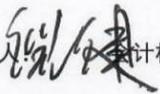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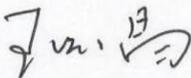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2,0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0	2,0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4,975,041.36	998,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097,531.31	371,965,15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4,794.28	6,428,84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687,366.95	1,376,873,996.9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687,366.95)	673,126,00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28,270.90	13,995,505.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2	(1,701,042,304.54)	(1,481,037,158.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5,068,428.40	5,456,105,587.3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2,274,026,123.86	3,975,068,428.4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掌上办事、掌上
监管”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安
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高君
 Full name 高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8-20
 Date of birth 1988-08-20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482198808200519
 Identity card No. 320482198808200519



姓名: 高君
 证书编号: 11000243004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3月28日

高君的二维码
 高君的二维码
 姓名: 高君
 证书编号: 110002430040

2017
 2016
 2015

CPA 执业证书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5
 2016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姓名: 吴琼
 Full name: 吴琼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8-25
 Date of birth: 1992-08-2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5250219920825142X
 Identity card No.: 15250219920825142X



吴琼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琼
 证书编号: 1100024323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36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y /m /d



联合体成员单位：

6.3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2023 年度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21	审计报告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22	
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六、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万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WAN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Ordinary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
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709
邮编：518000 传真：82915154
电话：23610859

目 录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8GJ6PAVH

SHENZHEN WAN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rdinary
Partnership)
http://www.wgcpa.cn

深圳万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
座0709

Tel: 0755-23610859

电话: 23610859

Fax: 0755-82915154

p. c. : 518000

传真: 82915154

邮编: 518000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万国审字[2024]第107号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



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万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65,538.20	3,183,61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4,411,778.72	11,031,785.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	1,099,637.92
其他应收款	3	6,930,591.34	463,307.52
存货	4	-	827,971.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5	-	32,179.62
流动资产合计		22,307,908.26	16,638,496.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115,198.82	4,400.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198.82	4,400.00
资产总计		23,423,107.08	16,642,896.7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8,992,188.12	6,388,638.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1,220.37	282,494.42
应交税费	8	245,551.27	6.35
其他应付款			8,391,455.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98,959.76	15,062,59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498,959.76	15,062,59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3,924,147.32	1,580,30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24,147.32	1,580,30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23,107.08	16,642,896.7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	46,226,454.94	40,471,235.89
减：营业成本	10	40,603,204.24	35,136,380.16
税金及附加	11	63,550.82	75,332.26
销售费用		450,504.83	-
管理费用	12	2,594,111.12	3,930,437.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	42,783.04	41,125.0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600.52	-5,252.62
加：其他收益	14	-	36,23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2,300.89	1,324,192.59
加：营业外收入	15	128.91	3,392.28
减：营业外支出	16	35.66	13.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2,394.14	1,327,570.97
减：所得税费用	17	123,619.71	39,687.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8,774.43	1,287,883.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8,774.43	1,287,883.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8,774.43	1,287,883.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82,679.88	40,277,24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77	39,62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10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82,755.65	42,341,97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31,152.58	35,451,03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0,587.80	3,181,02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415.86	482,50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2,231.70	1,182,48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85,387.94	40,297,06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2,632.29	2,044,91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443.88	4,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443.88	4,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443.88	-4,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8,076.17	2,040,51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3,614.37	1,143,09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538.20	3,183,614.3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48,774.43	1,287,883.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45.06	-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7,971.45	606,34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15,097.08	-4,196,351.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63,996.85	4,347,038.01
其他	-4,92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2,632.29	2,044,917.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5,538.20	3,183,614.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83,614.37	1,143,096.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8,076.17	2,040,517.6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贵州兴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	年末	其他								年初	年末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1,580,302.19	1,580,302.19	-	-	-	-	-	-	-	-	292,418.60	292,418.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1,580,302.19	1,580,302.19	-	-	-	-	-	-	-	-	292,418.60	292,418.60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	-	-	2,343,883.33	12,343,883.33	-	-	-	-	-	-	-	-	1,287,883.59	1,287,883.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346,776.42	2,346,776.42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4,929.30	9,995,070.70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	-	-	-	-	-	-	10,000,000.00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4,929.30	-4,929.30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3,924,147.32	13,924,147.32	-	-	-	-	-	-	-	-	1,580,302.19	1,580,302.19

(附注: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5997793P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熊李胡;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B区旭生研发大厦710-723-16;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装饰工程设计,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工程,幕墙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展览展示策划;展台设计;土石方工程;电脑图文设计;家具设计;国内贸易。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

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

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种	税（费）率	说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69,257.99	116,099.72
银行存款	896,280.21	3,067,514.65
合计	965,538.20	3,183,614.37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4,411,778.72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907,460.06	89.56%	---	8,617,767.84	78.12%	---
二年以内	1,504,318.66	10.44%	---	2,414,018.00	21.88%	---
合计	14,411,778.72	100.00%	---	11,031,785.84	100.00%	---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758,806.3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384,000.00	二年以内	工程款
恩平市富盈阳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821.7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湖南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二年以内	工程款
海南云海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135.1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3.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930,591.3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496,670.04	93.74%	447,957.52	96.69%
二年以上	433,921.30	6.26%	15,350.00	3.31%
合 计	6,930,591.34	100.00%	463,307.52	100.00%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南云海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298.29	二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深圳大学	3,445.81	二年以内	质保金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小学	20,831.25	二年以内	质保金
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	19,641.27	二年以内	质保金
恩平市富盈阳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50.00	二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4.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物质		827,971.45
合 计		827,971.45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交增值税		32,179.62
留抵进项税		
多交企业所得税		
合 计		32,179.62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4,801.12	1,115,443.88		1,120,245.00
合 计	4,801.12	1,115,443.88		1,120,245.00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401.12	4,645.06		5,046.18
合 计	401.12	4,645.06		5,046.18
净 值	4,400.00	1,110,798.82		1,115,198.82

7.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992,188.1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年以内	5,088,195.76	56.58%	4,936,876.19	77.28%
三年以内	3,903,992.36	43.42%	1,451,762.26	22.72%
合 计	8,992,188.12	100.00%	6,388,638.45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27,297.83	二年以内	劳务款
费县锦德板材厂	2,000,000.00	二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中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7,395.61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深圳市东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99,714.00	二年以内	工程款
丰城市富涛建材有限公司	299,04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8. 应交税金

税 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应交税	本期已交税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2,179.62	803,694.60	571,305.57	200,209.41
城建税		31,799.34	24,792.01	7,007.33
教育费附加		13,769.41	10,766.27	3,003.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79.61	7,177.52	2,002.09
企业所得税	6.35	125,526.01	93,038.62	32,493.74
个人所得税		7,661.66	6,826.10	835.56
印花税		8,802.46	8,802.46	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707.31	18,707.31	0.00
合 计	-32,173.27	1,019,140.40	741,415.86	245,551.27

9.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李红兵	76,000,000.00	95.00%	10,000,000.00	12.50%
潘鹏越	4,000,000.00	5.00%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2.50%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580,30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929.30
本期年初余额	1,575,372.8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348,774.4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924,147.3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筑工程	46,226,454.94	40,471,235.89	40,603,204.24	35,136,380.16	5,623,250.70	5,334,855.73
合 计	46,226,454.94	40,471,235.89	40,603,204.24	35,136,380.16	5,623,250.70	5,334,855.73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31,799.34	39,039.19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13,769.41	16,731.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9,179.61	11,154.05
印花税	资金账簿的 0.05% 工程合同的 0.03%	8,802.46	8,407.94
合 计		63,550.82	75,332.26

13. 营业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450,504.83	---
合 计	450,504.83	---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75,970.12	3,256,207.63
办公费	378,800.73	47,608.89
交通费、差旅费	76,276.74	36,389.16
社保费	504,077.27	451,486.06
福利费	126,987.78	2,700.00
业务招待费	109,739.00	10,721.94
服务费	5,806.94	20,650.17
住房公积金	34,452.00	14,616.00
资质证书费		48,655.09
快递费	1,696.97	1,711.91
标书费		650.00
电信费	28,955.00	16,512.71
加油费	8,791.52	1,265.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707.31	12,772.06
培训费		8,491.26
折旧费	4,645.06	
修理费	15,988.00	
工会经费	3,216.68	
合 计	2,594,111.12	3,930,437.88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利息收入	-2,600.52	-5,252.62
加：手续费	45,383.56	46,377.62
合 计	42,783.04	41,125.00

16.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社保局稳岗补贴		6,732.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9,500.00
合 计		36,232.00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社保局稳岗补贴		3,366.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75.77	26.14
其他	53.14	0.02
合 计	128.91	3,392.28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社保滞纳金		13.90
税款滞纳金	34.46	
其他	1.20	
合 计	35.66	13.90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619.71	39,687.38
合 计	123,619.71	39,687.38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5997793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熊李胡；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B区旭生研发大厦710-723-16。

经营范围：装饰工程设计，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工程，幕墙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展览展示策划；展台设计；土石方工程；电脑图文设计；家具设计；国内贸易。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老服务。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3,423,107.0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2,307,908.26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115,198.82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498,959.7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498,959.7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3,924,147.3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924,147.3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业务收入46,226,454.94元；营业成本为40,603,204.2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3,550.82元，销售费用为450,504.83元，管理费用为2,594,111.12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42,783.0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34.8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0.5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63.3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37.3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2.0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6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0.3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4.2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0.7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1702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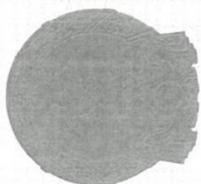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三〇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万国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文英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东座 07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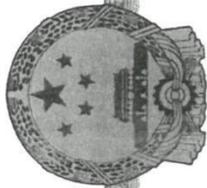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6]1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6年3月15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6013XH



名称 深圳万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文英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4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NGS75BKF



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Golden Trus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机密

深金为信审字[2025]第 A11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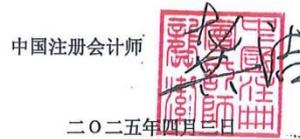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56,570.76	965,53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15.76	
应收账款	3	25,012,660.53	14,411,778.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8,431,904.13	
其他应收款	5	5,820,317.57	6,930,591.3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6	141,722.43	
流动资产合计		40,463,491.18	22,307,908.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976,495.38	1,115,198.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6,495.38	1,115,198.82
资产总计		47,439,986.56	23,423,107.0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3,181,907.28	8,992,188.12
预收款项	10	2,856,553.1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187,702.36	261,220.37
应交税费	12	143,420.64	245,551.27
其他应付款	13	95,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464,583.45	9,498,95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464,583.45	9,498,95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1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5,975,403.11	3,924,14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75,403.11	13,924,14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439,986.56	23,423,107.0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75,771,646.98	46,226,454.94
减：营业成本	16	68,358,235.29	40,603,204.24
税金及附加	17	105,196.32	63,550.82
销售费用	18	178,837.68	450,504.83
管理费用	19	4,935,898.31	2,594,111.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	40,218.14	42,783.0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200.63	-2,600.5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3,261.24	2,472,300.89
加：营业外收入	21	18,475.84	128.91
减：营业外支出	22	0.90	3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1,736.18	2,472,394.14
减：所得税费用	23	111,921.83	123,619.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814.35	2,348,774.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814.35	2,348,774.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9,814.35	2,348,774.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88,810.19	50,082,67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8,64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97,460.05	50,082,75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88,658.06	37,531,15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1,121.92	3,150,58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2,310.53	741,41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4,336.98	19,762,23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06,427.49	61,185,38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032.56	-11,102,63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44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	1,115,44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1,115,44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32.56	-2,218,07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538.20	3,183,61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570.76	965,538.2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9,814.35	2,348,774.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703.44	4,645.06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27,971.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64,550.36	-9,815,097.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65,623.69	-4,463,996.85
其他	-8,558.56	-4,92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032.56	-11,102,632.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6,570.76	965,538.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5,538.20	3,183,614.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32.56	-2,218,076.1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本中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 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 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3,924,147.32	13,924,147.32	-	-	-	-	-	-	-	1,580,302.19	1,580,30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8,558.56	-8,558.56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3,915,588.76	13,915,588.76	-	-	-	-	-	-	-	1,580,302.19	1,580,302.1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	-	2,059,814.35	7,059,814.35	10,000,000.00	-	-	-	-	-	2,343,845.15	13,343,845.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59,814.35	2,059,814.35	-	-	-	-	-	-	2,343,845.15	2,343,845.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	5,975,403.11	20,975,403.11	20,975,403.11	-	-	-	-	-	3,924,147.32	24,924,147.3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5997793P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熊李胡;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743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C栋402C;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装饰工程设计,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工程,幕墙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展览展示策划;展台设计;土石方工程;电脑图文设计;家具设计;国内贸易。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养老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



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



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



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45,691.09	69,257.99
银行存款	1,010,879.67	896,280.21
合 计	1,056,570.76	965,538.20

2. 应收票据

票据名称	开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315.76	
合 计		315.76	

3.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25,012,660.53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3,229,202.13	93.00%		12,907,460.06	89.56%	
一年以上	1,783,458.40	7.00%		1,504,318.66	10.44%	
合 计	25,012,660.53	100.00%		14,411,778.72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6,225,267.8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49,538.88	一年以上	工程款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3,261,809.8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32,709.21	一年以上	工程款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5,375.06	一年以上	工程款

4.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年以内	8,431,904.13	100.00%		
合计	8,431,904.13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新创艺建材(东莞)有限公司	455,559.5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408,388.14	一年以上	材料款
广州港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4,928.00	一年以上	材料款
华视丰彩(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17,461.85	一年以上	材料款
东莞市恒阳建材有限公司	310,000.00	一年以上	材料款

5.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5,820,317.57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777,496.61	99.00%		6,496,670.04	93.74%	
一年以上	42,820.96	1.00%		433,921.30	6.26%	
合计	5,820,317.57	100.00%		6,930,591.34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中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社保费(个人)	29,731.88	一年以内	费用
深圳大学	27,470.96	一年以上	质保金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恩平市富盈阳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5,350.00 | 一年以上 | 投标保证金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交增值税		32,179.62
待认证进项税额	141,722.43	
合 计	141,722.43	32,179.62

7.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中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1,120,245.00		1,120,245.00
合 计	1,120,245.00		1,120,245.00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5,046.18	138,703.44	143,749.62
合 计	5,046.18	138,703.44	143,749.62
净 值	1,115,198.82		976,495.38

9.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3,181,907.2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8,527,533.96	80.00%	5,088,195.76	56.58%
一年以上	4,654,373.32	20.00%	3,903,992.36	43.42%
合 计	23,181,907.28	100.00%	8,992,188.12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81,776.62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深圳市中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51,599.69	一年以内	劳务款
费县锦德板材厂	2,000,000.00	一年以上	材料款
东莞市兴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05,78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东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19,714.00	一年以上	材料款

10.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856,553.1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856,553.17	44.25%		
合 计	2,856,553.17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交城县鑫沐贸易有限公司	868,014.6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威海宜尔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584,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易普森医学检验实验室	18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139,818.6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愈康堂养生管理有限公司	109,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61,220.37	3,109,317.70	3,182,835.71	187,702.36
合 计	261,220.37	3,109,317.70	3,182,835.71	187,702.36

12. 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税费		143,420.64	245,551.27
合 计		143,420.64	245,551.27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95,000.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上	95,000.00	100.00%		
合 计	95,000.0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李秋根	80,000.00	一年以上	费用
深圳市时尚云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一年以上	工程款

14.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实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红兵	76,000,000.00	95.00%	15,000,000.00	100.00%
熊李胡	4,000,000.00	5.00%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924,147.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558.56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3,915,588.76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059,814.35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5,975,403.11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5,712,931.38	46,226,454.94
其他业务收入	58,715.60	
营业收入合计	75,771,646.98	46,226,454.94
主营业务成本	68,358,235.29	40,603,204.24
营业成本合计	68,358,235.29	40,603,204.24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加税	95,486.40	54,748.36
印花税	9,709.92	8,802.46
合 计	105,196.32	63,550.82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178,837.68	450,504.83
合 计	178,837.68	450,504.83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4,935,898.31	3,594,111.12
合 计	4,935,898.31	2,594,111.12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200.63	-2,600.52
加：手续费	43,418.77	45,383.56
合 计	40,218.14	42,783.04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18,475.84	128.91
合 计	18,475.84	128.91

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0.90	35.66
合 计	0.90	35.66

2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921.83	123,619.71



合 计	111,921.83	123,619.71
-----	------------	------------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23B2H



名称 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淑霞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13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金为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淑霞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经营场所: 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5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1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月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